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從官僚制的變遷看唐代君臣關係—以官人章服制、臣子自稱形式為中心 研究成果報告(精簡版)

計畫類別：個別型
計畫編號：NSC 100-2410-H-004-133-
執行期間：100年08月01日至101年07月31日
執行單位：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

計畫主持人：王德權

計畫參與人員：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人員：林冠成
博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人員：吳承翰

公開資訊：本計畫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2年後可公開查詢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2 月 04 日

中文摘要：本計劃以官人章服制為主題的探討，目的在勾勒出唐代官僚制之歷史特質，尤其是置於以皇帝為起點的整體秩序下理解。

官人服色制與魚符(袋)都始於隋世而成於唐初，至開元初，二者結合，稱為章服。這兩個制度誕生於隋與唐初，並非偶然，而是當時國制演變下的產物，主要是(1)皇帝擴大政治參與，介入日常國政之制度化，(2)個體化官僚制的成立，這是理解官人章服制的重要線索。

本計劃的探討以為唐代君臣關係，即皇帝與官僚群體的關係，體現在一體稱臣的形式下，通過「三品以上(紫)—五品以上(朱)—六·七品(綠)—八·九品(青)」的顏色差異，體現公卿大夫士的等級結構。從漢代以來公卿大夫士等級結構觀之，漢至宋間，呈現出「動態呈現—靜態展示—隱沒不存」的長期演變趨勢。正說明唐代政治體系下的君臣關係之歷史特質，正體現在這一點上。

由官人章服制衍生出來的借服與賜服，表面上，二者性質相近，但深入比較，二者其實出於不同脈絡，前者是暫時性的措施，其制度史意義在修補散官制運作之鬆動。後者是恆久性的賜與，破壞散官制下「考績—散位—章服」的原理。

中文關鍵詞：官人，服色，身分，君臣關係

英文摘要：Many scholars from both China and Taiwan have researched the political situation in the period between the Han and Tang dynasty. The main discussions have focused on the formation and evolution of the Chinese empire. The imperial political structure at the time has not been mentioned as much. This makes it harder to understand the original ideas of the political institutes. The author wishes to study the development of the bureaucracy in the Tang Dynasty. The transition can be seen in the remuneration and benefits of the officers, and also in their outfits and uniforms. This research project should be take three years to complete. Firstly, the code books and relating laws will be studied. Then the official outfits will be examined, with attention being paid to the meaning and differences between uniforms. Finally, the addresses of the subjects to the emperors will be researched.

The purpose of this work is to examine the logic of

the ministries of the Tang bureaucratic system, and in doing so better understand the imperial order.

英文關鍵詞： Remuneration and Benefit, Official Uniforms, Emperor-Subject Relation,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 成果報告 ☐ 期中進度報告

從官僚制的變遷看唐代君臣關係—

以官人章服制、臣子自稱形式為中心

計畫類別：☒ 個別型計畫 ☐ 整合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 100-2410-H-004-133

執行期間：2011 年 08 月 01 日至 2012 年 07 月 31 日

執行機構及系所：政治大學歷史系

計畫主持人：王德權

共同主持人：

計畫參與人員：吳承翰・林冠成

成果報告類型(依經費核定清單規定繳交)：☒ 精簡報告 ☐ 完整報告

本計畫除繳交成果報告外，另須繳交以下出國心得報告：

☐ 赴國外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

☐ 赴大陸地區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

☐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

☐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國外研究報告

處理方式：除列管計畫及下列情形者外，得立即公開查詢

☐ 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一年 ☒ 二年後可公開查詢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2 月 05 日

唐代官人章服制的成立及其演變—— 以官僚制和君臣關係為主軸的考察

關鍵詞：官人，服色，身分，君臣關係

本計劃以官人章服制為主題的探討，目的在勾勒出唐代官僚制之歷史特質，尤其是置於以皇帝為起點的整體秩序下理解。

官人服色制與魚符(袋)都始於隋世而成於唐初，至開元初，二者結合，稱為章服。這兩個制度誕生於隋與唐初，並非偶然，而是當時國制演變下的產物，主要是(1)皇帝擴大政治參與，介入日常國政之制度化，(2)個體化官僚制的成立，這是理解官人章服制的重要線索。

本計劃的探討以為唐代君臣關係，即皇帝與官僚群體的關係，體現在一體稱臣的形式下，通過「三品以上(紫)—五品以上(朱)—六·七品(綠)—八·九品(青)」的顏色差異，體現公卿大夫士的等級結構。從漢代以來公卿大夫士等級結構觀之，漢至宋間，呈現出「動態呈現—靜態展示—隱沒不存」的長期演變趨勢。正說明唐代政治體系下的君臣關係之歷史特質，正體現在這一點上。

由官人章服制衍生出來的借服與賜服，表面上，二者性質相近，但深入比較，二者其實出於不同脈絡，前者是暫時性的措施，其制度史意義在修補散官制運作之鬆動。後者是恆久性的賜與，破壞散官制下「考績—散位—章服」的原理，

The Transition of Bureaucracy in the Tang Dynasty – as Seen from the Remuneration and Benefits

Key Words: Bureaucracy, Remuneration and Benefit, Official Uniforms, Emperor-Subject Relation,

Many scholars from both China and Taiwan have researched the political situation in the period between the Han and Tang dynasty. The main discussions have focused on the formation and evolution of the Chinese empire. The imperial political structure at the time has not been mentioned as much. This makes it harder to understand the original ideas of the political institutes.

The author wishes to study the development of the bureaucracy in the Tang Dynasty. The transition can be seen in the remuneration and benefits of the officers, and also in their outfits and uniforms.

This research project should be take three years to complete. Firstly, the code books and relating laws will be studied. Then the official outfits will be examined, with attention being paid to the meaning and differences between uniforms. Finally, the addresses of the subjects to the emperors will be researched.

The purpose of this work is to examine the logic of the ministries of the Tang bureaucratic system, and in doing so better understand the imperial order.

唐代官人章服制的成立及其演變——

以官僚制和君臣關係為主軸的考察

一、前言

筆者 99 年度計劃以唐令為中心，廣泛歸納與官人有關的各項儀制，探討儀制與官人品級的關係，指出：唐代形成以官人所帶散位為基準的官僚制秩序，官人待遇體現為以個別官人為對象的公卿大夫士身分等級結構。本計劃以官人章服制的成立與演變為主題，進一步探討唐代官僚制秩序的相關課題。

唐代官人待遇多體現出其身分性，其中又以服色制最具特色。衣服顏色產生鮮明而且直接的辨識效果，可說是最直接、醒目的一種身分表達方式。這種以衣服顏色為標記，區隔官人等級身分的制度，始於隋而成於唐初。又，唐代官人服色與散官關係密切，學者多有論及，甚至認為這是唐代散階制的主要功能。又，隋唐也形成官人隨身魚符(袋)之制，其後，且與官人服色結合，合稱章服。本計劃擬以官人章服制的成立與演變為主軸，進一步從唐代官僚制秩序的特質展開探討。唐代官人服飾規定至為繁複，尤其是冕服制。然而，為何在原本的冕服制外，發展出以顏色為主軸的官人服色制？歷來探討多聚焦在衣服形制等現象面上，鮮見學者從隋唐的國制演變深入剖析者。基於此，本計劃通過章服制的成立、運作與演變，剖析唐代官僚制秩序的特質，並以官僚制秩序為主軸，納入當時君臣關係下進行理解。在隋唐建立的內外一體之官僚制秩序下，皇帝擴大其政治參與，介入日常國政又日益制度化，官人章服制宜納入這個視野之下，始得以較合理地認識其形成與演變之歷史意義。

二、官人章服制的成立過程

漢隋間官人服制首重冠冕，尤其是「冠為首飾」。唐代雖承襲漢晉冕服制，並因應時局加以調整，但唐代官人服飾的主要變化，表現在作為常服之章服制的成立上。誠如學者所論，唐代冕服制因應當時官僚制的變遷，持續進行以品級為主軸的調整。¹唯相較於局部修補、調整的冕服制，以官人服色制為主軸的章服制，卻歷經一個「從無到有」的過程，尤其是此制開啟了此後以迄宋明、以服色規範官人等級的政治傳統。

以顏色辨別身分等級，由來已久，漢代已出現以顏色標示印綬等佩飾的儀制，以彰顯官員的身分等級。但官服的面積較大，比起佩綬等佩飾，視覺效果更為顯著，更能發揮辨識身分等級的作用。從這個角度看，唐代官人服色制的成立及其長期延續，一定程度上反映出政治體系的變化，通過對唐代官人章服制的探討，將有助理解當時官僚制秩序的特質與內涵。

官人服色制的成立

官人服色制始於隋，至唐貞觀初成為定制。有學者根據品色衣這個概念，認為官人服色制始於北周，佐證是北周宣帝大象 2 年 3 月丁亥詔書：「天臺侍衛之官，皆著五色及紅紫綠衣，以雜色為緣，名曰品色衣。有大

¹ 閻步克，《服周之冕》，北京，中華書局，2006。

事，與公服間服之。」²如果單就衣服之形式即品色為衣的概念來說，此例確與唐制有相近之處。但若將對象與所欲達成的秩序規範納入思考，則此例呈現的秩序內涵，顯與隋唐官人服色制不同。周宣帝制的對象是天臺侍衛之官，而唐代官人服色制的對象是五品以上、甚至不分內外的全體官人。由此觀之，這兩件事僅止於衣服形式上的關聯，不宜視為同一脈絡。

兼具服色形式與秩序內涵的官人服色制，始創於隋煬帝世，大業年間規定：五品以上官人之服，著用紫、朱二色，六品以下以至庶人，通行黃色。此制嘗試將官僚制秩序納入一個以顏色為基準的等級架構下，已有依品級制定官人服色之意。唯相較於唐制，隋代規制僅及五品以上，尚未涵攝六至九品，未臻完善，宜視為官人服色制的初起階段。³至有唐創業，高祖武德年間，官人服色制大抵承襲隋舊。⁴至太宗貞觀4年(630)，始進一步完善此制，將一至九品涵攝在內，依官品等級制定不同的服色：「三品已上服紫，五品已上服緋，六品、七品以綠，八品、九品以青。」以紫、緋、綠、青四個顏色，對應「公卿—大夫—上士—下士」的身分等級。

高宗朝一度將四品以下官人之服色，依品級分為深淺：「四品服深緋，五品服淺緋；六品服深綠，七品服淺綠；八品服深青，九品服淺青。」嘗試以單一品級為基準，塑造更詳細的等級服色制，唯以深淺區隔，易致混淆且嫌繁複，其後又恢復貞觀舊制。貞觀制大抵已完成官人服色制的基本架構，成為有唐一代之經制。開元朝官人服色制即沿襲貞觀之制。《大唐六典》卷4〈禮部郎中員外郎〉條云：

凡百僚冠、笏、緞、幘，各有差。凡常服亦如之。(本註：親王、三品已上、二王後，服用紫飾以玉。五品已上，服用朱，飾以金。七品已上，服用綠，飾以銀。九品已上，服用青，飾以鍮石。流外庶人，服用黃，飾以銅鐵。)凡凶服不入公門。(本註：遭喪被起在朝者，各依本品，著淺色絕縵；周以下慘者，朝參起居亦依品色，無金玉之飾。)

據此，開元制也是採取「三品以上(紫)—五品以上(朱)—六·七品(綠)—八·九品(青)」的架構，與貞觀制無殊。

官人服色制始於隋而成於唐初，應如何理解此制的成立？關於此，太宗定服色的詔書表示：

車服以庸，昔王令典；貴賤有節，禮經彝訓。自末代澆淳，采章訛雜，卿士無高卑之序，兆庶行僭侈之儀。遂使金玉珠璣，靡隔於工賈；錦繡綺縠，下通於皂隸。習俗為常，流遁亡反，因循已久，莫能懲革。

朕繼踵百王，欽承寶運，思宏典制，垂範後昆，永鑒前失，義存厘改。其冠冕制度，已備令文，至於尋常服飾，未為差等。今已詳定，具如別式，宜即頒下，咸使聞知。⁵(底線為筆者所加)

太宗顯然是有意在傳統的冠冕制度外，另行制定官人的「尋常服飾」之規範。太宗自言其理由是「卿士無高卑之序，兆庶行僭侈之儀。」然而，為何原有的冠冕制度不能達到辨別卿士高卑之序的目的，而須在尋常服飾上依品制服？關於此，或可從衣服形制與所體現之秩序兩個面向進行思考。學者已指出漢魏以來冠冕厚重，行動不便，隋唐承襲北朝胡族服制，習著袍服，以其輕捷便於行動，故袍服成為唐代官人常服的基本形式，成

² 《周書》，卷7，〈宣帝紀〉。

³ 從另一個角度看，煬帝之制著重規範五品以上官人服色，相對略於六品以下官人，並非不具意義，這個傾向也說明隋唐官人身分制的建構，著重在建立五品以上官人之身分尊嚴與價值，這個傾向並非憑空產生，而是隋唐以皇帝介入日常國政為中心重新釐定三省關係的國制變動下之自然傾向。

⁴ 《唐會要》，卷32，〈異文袍〉引「(高祖)武德四年八月十六日敕」：「三品已上。服大料紬綾及羅。其色紫。飾用玉。五品已上。服小料紬綾及羅。其色朱。飾用金。六品已上。服絲布雜小綾。交梭及雙紉。其色黃。六品七品飾銀。八品九品鍮石。流外及庶人。服紬絹純布。其色通用黃白。飾用銅鐵。」三品以上服紫，五品以上著朱，六品以下服黃，大抵即隋代舊制。

⁵ 《全唐文》，卷5，太宗，〈定服色詔〉。

為「大唐衣冠」的主要內涵。這個衣服形制的解釋，部分解釋常服在唐代官人政治生活上的普遍運用，不過，此說並未觸及官人服色制背後所體現的秩序，有必要從隋唐國制演變的角度提出補充。閻步克探討唐代冕服之制，著重從官僚制秩序的角度，指出唐代冕服之制表現出以官人品級為基準而重整的趨勢。綜合上述兩個觀點，不難瞭解冕服形制厚重，不若為唐人所喜愛的袍服來得輕捷，已不足以因應當時官僚制秩序的運作。因此，在唐初整合完成的個體化官僚制秩序下，催生了以袍服為主要形式的官人常服制，從而結合官僚制秩序與官人服色制，開啟此後官人服色制的長期傳統。從官僚制演變的脈絡觀之，官人服色制成於貞觀，並非偶然。貞觀朝整合北朝後期以來官僚制演變的趨勢，在「官=士」的架構下，建構了以個別官人為基準的個體化官僚制。個體化官僚制與官人服色制的成立，二者時間上的重疊，提供我們深入認識官人服色制之意義的線索。

隨身魚袋(符)制的成立

隋至唐初，逐漸形成並確立以顏色為主體的官人服色制，無獨有偶地，官人隨身魚符(袋)制也誕生於此時，其間關係值得深入理解；至開元時，二者形成連帶關係，共同構成官人章服制。這兩項制度都源自隋代重整國制的背景，卻又出自不同的脈絡，官人服色制與個體化官僚制秩序的形成關係較為密切，而隨身魚符制則源自皇帝擴大介入日常國政運作的制度化。開元朝官人服色與隨身魚袋的合流，顯示官人章服制的形成與變遷是出於整體國制變動的脈絡，尤其是與政治體系中皇帝角色的變化，這是理解官人章服制的重要面向。

一如官人服色制，隨身魚符(袋)制也是始於隋而成於唐初。官人佩戴魚符，始於隋文帝開皇年間，而以魚袋盛裝魚符，則始於高宗永徽。茲摘引《隋書》相關記事如下：

(開皇)七年，別頒青龍符於東方總管、刺史，西方以騶虞，南方朱雀，北方玄武。

(開皇)九年，又頒木魚符於總管、刺史，雌一雄三。

至(開皇)十年，悉頒木魚符於五品以上官。

開皇九年……丁丑，頒木魚符于總管、刺史，雌一，雄一。

開皇十年冬十月，頒木魚符于京官五品以上。

開皇十五年……(五月)丁亥，制：京官五品已上佩銅魚符。

開皇 9 年頒給木魚符的對象，首先是外官的總管、刺史，次年始擴及五品以上京官。至此，無論內官、還是外官，皆帶木魚符。不過，宜注意此制並未涵攝所有外官，只是品階較高、五品以上的地方長官。至於開皇 15 年改頒銅魚符之際，史書僅提到「京官五品已上」，是否包括外官的總管、刺史，不得而詳。⁶

隋代隨身魚符制已初具雛形，唐初承之而續有進展。茲臚列相關記事如下：

唐高宗永徽 2 年 (651)，「開府儀同三司及京官文武職事四品、五品，並給隨身魚袋。……(職事官)五品以上隨身魚銀袋，以防召命之詐，出內必合之。三品以上金飾袋。」

永徽 5 年 8 月 14 日敕：「恩榮所加，本緣品命，帶魚之法，事彰要重。豈可生平在官，用為褒飾，才至亡沒，便即追收。尋其始終，情不可忍。自今以後，五品以上有薨亡者，其隨身魚袋不須追收。」

咸亨 3(672)年 5 月 3 日，令京官四品、五品職事官佩銀魚。

武后垂拱 2 年正月，初令都督、刺史並准京官帶魚。⁷

天授元年 9 月，改內外官所佩魚并作龜。又初次規定按品級不同，分別用金、銀、銅飾龜袋：三品以上龜袋飾以金，四品以銀，五品以銅。

⁶唐代魚符作鯉魚之形，頗有學者認為鯉、李同音之假借，以為唐人之瑞。唐人已有此說，參見張鷟，張鷟，《朝野僉載》。不過，這個看法恐屬穿鑿之論，隋世已有魚符，鯉字蓋取其「強」之意，以象此時官僚體系之擴充，與「李」、「鯉」同音恐無關係。

⁷《舊唐書》，卷 6，〈則天皇后本紀〉。

武后久視元年十月，職事三品以上龜袋，宜用金飾，四品用銀飾，五品用銅飾。上守、下行皆從官給。⁸

中宗神龍元年2月，罷龜袋，內外官五品以上依舊式佩魚袋。

《唐會要》卷31〈魚袋〉神龍元年6月17日敕文：嗣王、郡王有階級者，許佩金魚袋。

景龍中，令特進（正二品文散官）佩魚，散官佩魚自此始。然員外、試、檢校，猶不佩魚。正員官雖得佩魚，亦去任及致仕即解去魚袋。

睿宗景雲2年4月24日敕文，「魚袋，著紫者金裝，著緋者銀裝。」令衣紫者魚袋以金飾之，衣緋者以銀飾之。此後，紫金魚袋，緋銀魚袋相配成為常例。

玄宗朝佩魚範圍擴大，「至開元元年八月二十日，諸親王長子，先帶郡王，官階級者，亦聽著紫，佩魚袋。二年八月制，京文官五品以上，依舊式佩銀魚袋。

開元初年，駙馬都尉從五品者假紫、金魚袋，都督、刺史品卑者假緋、魚袋，五品以上檢校、試、判官皆佩魚。

開元8年，中書令張嘉貞奏請致仕者佩魚終身，從此後百官賞緋、紫服，必連同魚袋一起賜，一時服朱紫、佩魚者眾多。

高宗永徽2年始設魚袋以盛裝魚符，故名隨身魚袋，頒予的對象是「開府儀同三司及京官文武職事四品、五品以上」。並以金、銀飾區隔魚袋之身分等級，三品以上以金飾袋，五品以上飾以銀。原本魚袋(符)的功能在皇帝徵召官人，作為證明身分之符契，因此及身而止，官人死亡後必須繳回。至永徽5年8月14日敕，官人亡沒，魚袋不須追收。至咸亨3(672)年5月3日，令京官四品、五品職事官佩銀魚。

如果說隋代魚符尚未明確頒於內、外所有官人，那麼，武后垂拱2年正月，初令都督、刺史並准京官帶魚，頒授魚袋的對象不再侷限京職事官，更擴及地方長官的都督、刺史。隨身魚符(袋)由內官擴及外官，意味著魚袋(符)功能更從「應徵召」擴大至「明貴賤」。天授元年9月，以武姓近於玄武，玄武又與龜有關，於是改內外官所佩魚符為龜符。同時，在高宗咸亨制的基礎上，進一步規定，依品級不同，分別用金、銀、銅裝飾龜袋：三品以上飾以金，四品以銀，五品以銅。與前述高宗以服色深淺，區隔每個品級的作法相似，只不過魚袋僅限五品以上官人佩戴，因而只有三、四、五品之別。到了神龍內禪，中宗復辟後，罷武后行用之龜袋，內外官五品以上依舊式佩戴魚袋。⁹神龍元年6月17日敕書，又將佩魚範圍擴充至嗣王、郡王：嗣王、郡王有階級者，許佩金魚袋。景龍中，更令特進（正二品文散官）亦得佩魚。¹⁰不過，員外官、試官或檢校官，雖占闕，猶不佩魚。¹¹睿宗景雲2年4月24日敕文規定：「魚袋，著紫者金裝，著緋者銀裝。」衣紫者魚袋以金飾之，衣緋者飾以銀，此後，「紫服—金魚袋」、「緋服—銀魚袋」相配，成為慣例。至玄宗朝，官人佩魚的範圍又見擴大，開元元年8月20日規定：親王長子先帶郡王、官階級者，亦聽著紫，佩(金)魚袋。大抵即神龍元年敕書之制。其後，又規定駙馬都尉從五品者，借紫金魚袋，都督、刺史品卑者借緋銀魚袋。至開元9年(721)，中書令張嘉貞奏請，大幅放寬魚袋的適用資格：「致仕官及內外官五品已上檢校、試、判及內供奉官見占闕者，聽準正員例，許終身佩魚，以為榮寵。以理去任，亦許佩魚。」¹²檢校試判等占闕的官員、致仕官、以理去任的前資官，都納入佩戴魚袋者的範圍。高宗以來之制，正員官雖得佩魚，去任及致仕即須解去魚袋。自此，官人得終身佩魚，且賞緋紫服者必然同時賞賜相對應之魚袋，官人服色與魚袋二者合稱「章服」。

⁸《舊唐書》，卷45，〈輿服志〉。

⁹劉餗，《隋唐嘉話》，卷下：「朝儀：魚袋之飾，唯金銀二等。至武后乃改五品以銅。中宗反正，從舊。」

¹⁰或有典籍認為「散官佩魚自此始。」事實上，不任職事的開府儀同三司佩魚之制，早於此前即已形成，此事不過是將散官佩魚的範圍擴及特進階而已。

¹¹《唐會要》，卷31，〈魚袋〉引「中宗神龍元年6月17日敕文」。

¹²《唐會要》，卷31，〈魚袋〉引「蘇氏記曰」。

開元朝官人章服制的成立雖源自官人服色制與隨身魚符(袋)制的結合，但其意義固不止於二者之結合而已，就制度本身的運作邏輯而言，更重要的是魚符(袋)制適用範圍的擴大。早先，魚符僅適用於京職事五品以上官人，武后擴大至外官長官的都督、刺史。章服制的成立，著紫服者繫金魚袋，緋服者繫銀魚袋，則外官之散階若至五品以上者，即使不是長官的都督、刺史，也可援例佩戴魚袋。如此一來，章服制的成立無形中擴大了佩魚袋者的適用範圍，尤其是外官。而其「明貴賤」之機能也無形中進一步擴大，這一點是理解開元章服制之成立時宜稍加注意者。

從佩魚者的資格看來，除了外官都督、刺史、大督護、副督護、大都督府長史、司馬，主要是在京職事五品以上官人。至於純粹散官而得佩魚者，僅限開府與特進階(包括同等級的武散官：驃騎大將軍、輔國大將軍)。關於此，《舊唐書》卷 42〈職官一〉記載：「舊例：開府及特進，雖不職事，皆給俸祿，預朝會。」在不任職事的純粹散官裡，只有開府、特進得以給俸祿、參預朝會，當其入朝之際，須佩魚以證明其身分，這兩項記載是互相關聯的。

據《大唐六典》，魚符的功能在「明貴賤，應徵召」。《大唐六典》卷 8 門下省〈符寶郎〉條云：

凡國有大事則出納符節，辨其左右之異，藏其左而班其右，以合中外之契焉。……三曰隨身魚符，所以明貴賤，應徵召(親王及二品已上散官、京官文武職事五品已上、都督、刺史、大都督府長史、司馬、諸都護、副都護，並給隨身魚符。)……

隨身魚符之制，左二右一(筆者按，似缺「左者進內，右者隨身」八字)，太子以玉，親王以金，庶官以銅(隨身魚符，旨題云「某位姓名」。隨身者，仍著姓名，並以袋盛。其袋，三品已上飾以金，五品以上飾以銀，六品已下、守五品已上者不佩魚。)佩以為飾。刻姓名者，去官而納焉；不刻者，傳而佩之。(若傳佩魚，皆須遞相付，十日之內申報禮部)。¹³

若將明貴賤、應徵召視為兩項不同的功能，以魚袋(符)制功能的演變過程觀之，「應徵召」是魚符(袋)制的起源，而「明貴賤」是魚符(袋)制擴大適用範圍後的結果。以下分別討論之：

(1)應徵召

魚符是百官應徵召，入朝參議政事時，檢視其身分的證明。皇帝召見官人時，須以合符的方式，查驗魚符，以防詐偽。武后朝，崔神慶表示：

臣伏思五品以上所以帶龜者，比為別敕徵召，內出龜合，恐有詐妄，內出龜合，然後應命。¹⁴

皇帝下敕召見某官人時，「內出龜合」，以宮內貯藏的龜符和官人所帶之龜符合符，以防止詐妄，說明龜袋(魚袋)「應徵召」的功能，主要表現在官人進入宮中的身分檢驗。又，《唐語林》卷 5 記載一則逸事：

黃幡綽滑稽不窮，嘗為戲，上悅，假以緋衣。忽一日，佩一兔尾，上怪問，答曰：「賜緋毛魚袋。」上謂曰：「魚袋，本朝官入閣合符方佩之，不為汝惜。」竟不賜。

魚袋的功用是盛裝魚符，因此，魚符與魚袋密不可分，官人應徵召出入所合者，當是「合」魚袋內的魚符，作為官人出入宮廷的憑契，而不是魚袋本身。朝官入閣是指皇帝成為日常國政中心後，百官依不同層級或職位，進行宮內與皇帝議政或奏對。¹⁵應皇帝徵召入閣議事者，須合符證明身分。深入理解此制之所以形成，尤其是

¹³ 《新唐書》，卷 24，〈車服志〉也指出：「隨身魚符者，以明貴賤，應召命，……皆盛以魚袋。」

¹⁴ 《舊唐書》，卷 6，〈則天皇后本紀〉「天授元年九月」條。

¹⁵ 松本保宣，《唐王朝の宮城と御前會議—唐代聽政制度の展開》，京都・晃洋書房，2006，頁 248 以下。

發生於隋、唐初，宜自當時皇帝介入日常國政的制度化、擴大政治參與的脈絡理解之，這是魚符之制形成於隋與唐初的背景。

自五世紀中葉北魏孝文帝有意識地介入朝堂議政以來，皇帝逐漸介入日常國政，至隋代展開國制變革，皇帝介入日常國政獲得制度化，不僅表現在三省關係的重新釐定上，更體現在禮儀・政事空間的變化上。魏晉南北朝尚書省主政時期國政議政空間的朝堂，向宮門口兩側移動，展開以皇帝的殿廷作為議政空間的趨勢，至唐代，進一步建立「內朝—中朝—外朝」三朝政治空間的大明宮體制。李華〈含元殿賦〉云：「古有六寢，御茲一人；今也三朝，繇古是因。布大命於宣政，澹元心於紫宸。」¹⁶李華提到的宣政、紫宸，加上此賦主體的含元三殿，構成三朝，即大明宮體制下「含元殿(外朝)—宣政殿(中朝)—紫宸殿(內朝)」。¹⁷

當皇帝擴大治參與，介入日常國政，與官僚體系的互動趨於頻繁，公卿百官進入作為皇帝政治空間的殿廷參加議政，成為唐代日常政治生活的一部分。官人參與朝參議政，依其品級或職位而異，故有常參官一名出現。為了防範君臣互動時發生偽冒、詐偽等情事，隋始制木魚符之制，其後為唐所繼承，以因應皇帝擴大其政治參與以後君臣互動的新形勢。皇帝徵召參議政事的對象，主要是五品以上中高階官人，以三省制為主體的國制裡，在官階相當的人事任用原則下，五品以上官人大抵是指擔任中書、門下兩省的重要文官(中書舍人、給事中以上)，以及尚書省丞、郎(郎中)以上官人。唐代常參官就是以這些官職為主體，加上六、七品清官而成。正因皇帝介入日常國政後，議政時主要的互動對象是五品以上官人，因而出現五品以上官人入宮合符之需要；同時，也體現在臣下對皇帝進呈公文時自稱形式的差別待遇上。唐制規定：五品以上官人向皇帝提出的公文裡，自稱「臣某」而不稱姓，正是出於隋與唐初皇帝擴大國政參與後的制度背景中。¹⁸

綜上所論，隋和唐初的魚符制，建立在以皇帝為中心之一元化議政體制上，承襲北魏孝文帝介入朝堂議政以來國制演變之趨勢，至隋代展開以皇帝介入日常國政為主軸的國制變革，建立以皇帝為中心的一元化議政體制。與此同時，為了配合皇帝議政的制度化，議政空間也為之發生變化。隋初重修大興城(即唐長安城)，魏晉南北朝「太極—兩儀」殿政治空間下，朝堂原本位居宮中的議政空間，開始向外移動至承天門兩側，自此失去議政機能；而皇帝所在之政治空間的殿廷，成為日常國政議政的場所。皇帝處理日常國政後，制度化地與官僚體系展開互動，所謂魚符「應徵召」以防詐偽之制，正是發生在這個國制變動的背景之中，這是魚符之制始於隋世的主因。

(2)明貴賤

魚符(袋)之制的適用對象是五品以上官人，故《六典》云：「六品已下，守五品已上不佩魚。」也就是以本階五品以上的官人為對象，而不是以官人擔任的職位為據，故守五品者不佩魚。唐制：五品以上為通貴，三品以上為貴。由此觀之，魚袋之制專以五品以上官人為對象，魚符(袋)之制意在崇重五品以上等「貴」與「通貴」的中高階官人之身分價值，故云：「明貴賤」。五品以上作為九品官制內部身分等級的重要分隔線，非始於唐，宮崎市定考察漢唐間官制演變，即以「官僚線」名之，這是公卿大夫士等級結構下的重要分界線。¹⁹然而，唐制重視五品以上，不是單純地承襲漢晉舊制而已，若深入南北朝後期以降的國制演變，原本魏晉「官—士」二軌的官僚制結構，逐漸朝向「官=士」結構轉移，至隋代，遂確立「不入仕，即無以為士」的政治格局。在「官=士」的結構下，重視五品以上官職，其意義固不止於承襲舊制，更是在此官僚制結構與三省職權重新釐清的國制新形勢下的表現。

¹⁶《全唐文》，卷314，李華，〈含元殿賦(并序)〉，頁

¹⁷關於戰國至唐代三朝政治空間的演變及其歷史意涵，參見王德權，〈決杖於朝堂〉(未刊稿)。

¹⁸關於唐代官人向皇帝自稱時，稱姓與否的問題，王詩倫、甘懷真都做了深入的討論，但二者都只是孤立地考察或解釋這個現象，忽略了從政治體系演變下行動者(無論是皇帝，還是臣下)的角度，理解此事。

¹⁹宮崎市定著，韓昇、韓建英譯，《九品官人法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8。

綜上所論，唐魚袋之制的功能有二：(1)作為「應徵召」的憑契，「以防召命之詐」，這個功能是假借了魚袋盛裝的魚符之作用而產生者；(2)「明貴賤」，魚符之材質雖有不同，多為銅制，不易產生視覺上分辨貴賤的作用，魚袋依品位而賜予，不同的品位飾以金、銀等不同色澤，強化了區分尊卑貴賤的作用。再者，隋制姑且不論，從唐世魚袋制的演變過程看，垂拱2年，都督、刺史准京官帶魚是重大轉折，原本以京五品以上職事官為對象，以「應徵召」、防詐偽為目的魚符(袋)制，在將都督、刺史等外官涵攝在內以後，更意味著魚袋制的功能拓展至「明貴賤」，其後魚袋適用範圍的擴充，正反映出這個趨勢。在這個趨勢下，隨身魚袋始與官人服色制相結合，並稱官人章服制；到了此時，魚符(袋)雖仍發揮應徵召之功能，但適用範圍擴大後，尤其是外官都督、刺史包括在內，意味著制度運作的焦點已逐漸轉移到「明貴賤」上。至開元朝，官人章服制成立後，「明貴賤」之趨勢更加明顯。

魚袋制是唐宋官僚制的特徵，宋代以後的元明清三朝，已不復存在。進一步比較唐宋制度異同，唐魚袋內盛魚符，原本作為因應皇帝介入日常國政時「應徵召」的證明，其後始逐漸結合官僚制身分等級的「明貴賤」。北宋建國初未行隨身魚袋制，至太宗雍熙元年始仿唐制，賜魚袋給近臣。²⁰相較於唐制，宋制僅存其形式，有魚袋而無魚符，唐代魚符制「應徵召」之功能不復存在。宋人自身的解釋是宋代文書發達，朝命多用敕書，絕少使用契符。²¹宋代不需符契作為皇帝徵召官人之證明，故已無魚符，只是在魚袋上飾以魚形，唐制魚符「應召命」、「防召命之詐」的功能至此不復存在，僅寓「明貴賤」之意義。故《宋史》認為：

魚袋。其制自唐始，蓋以為符契也。其始曰魚符，左一，右一。左者進內，左者隨身，刻官姓名，出入合之。因盛以袋，故曰魚袋。宋因之，其制以金銀飾為魚形，公服則繫於帶而垂於後，以明貴賤，非復如唐之符契也。²²

宋代魚袋制之功能既在明貴賤，更與中唐以降的流品意識結合，因而在佩魚資格上區隔流品。²³宋廷將佩魚作為分別官員科名或吏職出身者的標誌，伎術官沒有資格佩戴魚袋。真宗大中祥符6年詔書：「伎術官未升朝，賜緋、紫者，不得佩魚袋。」²⁴至仁宗天聖2年，更明令伎術官不得佩魚，以區隔伎術官與士人。²⁵由此觀之，宋代魚袋制仍具有「明貴賤」的功能，其制承於唐，唯其內在意涵已因唐宋間官僚體系的演變而發生微妙變化。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整合唐宋間國制演變的元豐官制改革，規定官人服色之制：四品以上服紫、六品以上著緋，七品以下著綠，其間已不復存在「三品以上、五品以上、六品以下」的公卿大夫士等級結構，其間透露出唐宋官僚制秩序構成上的重大歧異。

官人章服制的基準

唐代官人服色與其官品的關係，據現有資料看來，是以其所帶散位即本品為基準。前面引文皆以「□品以上服

²⁰唐制，散官二品、京官文武職事五品以上及都督、刺史皆帶魚袋。國初，其制多闕。丁卯敕書，初許升朝官服緋綠及二十年者，敕賜緋紫，內出魚袋以賜近臣。自是，內外升朝文武皆帶，凡服紫者飾以金，服緋者飾以銀，京朝官、幕職、州縣官賜緋紫者亦帶，親王、武官、內職將校皆不帶。

²¹宋人認為：魚袋，六典符寶郎載隨身魚符之制，左二右一，太子以玉，親王以金，庶官以銀（「銅」？），佩以金飾。刻姓名者，去官而納焉，不刻者，傳而佩之。注云：符上皆題云某位姓名，其官止一，貪者不著姓名，並以袋盛。其袋三品以上飾以金，五品以上飾以銀，六品以下守五品以上不佩。若在家非時及出使，別敕召檢校並領兵在外者，不別給符契，若須回改處分者，勘符同，然後承府。按此而言，即今之魚袋。雖沿唐制，但存形模，全無其用。今之用玉、金、銀為魚形，附著其上者，特其飾耳。今用黑韋方直附身者，始是唐始世所用以貯魚符者，是之謂袋，袋中實有符契，即右一而與左二合者也。凡有召或使令，即從中出半契，合驗以防詐偽，故不別給符契者，憑袋中半符為信。本朝命令多用敕書，罕有用契，即所給魚袋特存遺制，以為品服之別耳。其飾魚者，因為以文，而革韋之不復有契，但以木檀滿充其中，人亦不復能明其何用何象也。

²²《宋史》，卷153，〈輿服五：諸臣服下〉。

²³關於唐代的流品意識，筆者曾略作分疏。參見王德權，《為士之道》，台北，政大出版社，2012，頁200-204。

²⁴《宋史》，卷153，〈輿服五：諸臣服下〉。

²⁵《宋史》，卷153，〈輿服五：諸臣服下〉。

□色」的形式加以規定，其中「□品」是指官人所帶的散位。相關資料極多，不待一一贅論。茲援引若干事例說明如下：

(1)武后朝，傅遊藝以妄倖，上書倡言武氏當革唐命，深得武后賞識，驟遷給事中，尋晉升同平章事，又加朝散大夫，守鸞臺侍郎同平章事。武周革命，再加銀青光祿大夫。因此，「時人號為四時仕宦，言一年自青而綠，及於朱、紫也。」²⁶傅氏上書前，著青服，改任守給事中(正五品上)，此時，其散位雖有晉升，但未至五品，故為「守」，著綠服。到了加朝散大夫階(從五品下)後，始服緋；晉升銀青光祿大夫散階後服紫。當時人以傅遊藝一年之內四改服色，故稱之「四時仕宦」。

唐前期時官人服色視其散位，即使貴為宰相，若散位仍在五品之下，仍只能著用綠服。由此可知，若無君主特賜章服，以卑階出任宰相者，仍只能穿著本品的服色。

(2)開元朝形成「魚袋+服色」的官人章服制，然而，在此以前的情況如何？《朝野僉載》記錄了一則武后時的逸事：

朱前疑淺鈍無識，容貌極醜。上書云：「臣夢見陛下八百歲」，即授拾遺，俄遷郎中。出使迴，又上書云：「聞嵩山唱萬歲聲」，即賜緋魚袋。未入五品，於綠衫上帶之，朝野莫不怪笑。後契丹反，有敕京官出馬一匹供軍者，即酌五品。前疑買馬納訖，表索緋，上怒，批其狀，即放歸丘園，憤恚而卒。

官人服色既依其散位為定，那麼，官人佩戴隨身魚袋的基準又為何？前引《六典》提到魚袋題記「某位姓名」，所謂「某位」不是指官人擔任的官職，而是他所帶的散位，說明魚袋也是以官人所帶散位為基準而頒予者。再者，後來魚袋(符)與服色共同構成官人章服制，也顯示二者採取相同的基準，即官人的本品。

這段材料提供我們認識官人章服制演變的線索，即賜魚袋者，未必能著用五品以上官人之服色。朱前疑所賜的銀魚袋，佩戴在六、七品官人穿著的綠袍上，因而引人訕笑。後來，朱前疑獻馬，以為可得獲酬五品散位，因而上表索緋服，顯示官人服色與魚袋間尚未結合為一。不過，這條資料也有明顯的錯誤，即「緋魚袋」，以武后之制看來，應是賞賜給五品官人的「銅魚袋」，文中的記載有誤。

(3)開元 8 年(720)2 月敕云：「都督、刺史品卑者，借緋及魚袋，永為常式。」²⁷此即借服之制。都督、刺史等地方長官都是職位，品級至少在「正四品下」以上，²⁸如果官人之服色據其擔任之職位的品級而定，那麼，都督與上州刺史當可服紫，中、下州刺史亦可著緋，無須借服。因此，敕文「品卑」者可借緋，這個「品」不是指職位之品級，而是指都督、刺史所帶的散位。敕文的用意是讓帶散位不及五品的都督、刺史，得以借用五品服色，待其任滿離職，即恢復官人散位應著之服色。關於借服之制，第四節再作討論。

(4)玄宗即位時，邵昱、蕭嵩俱加朝散大夫階，韋鏗不蒙此授，心有不平。以昱、嵩二人並類鮮卑，為詩嘲訕二人曰：「一雙獐子著緋袍。」他日，韋鏗因風眩培地，邵昱反嘲曰：「……直為元非五品才。」²⁹此段逸聞是否確有此事，恐無可考，但故事反映出著緋須五品散位的事實。

(5)《隋唐嘉話》記載，崔行功擔任秘書少監之職(四品職位)，但其散位尚未及五品，因而未能佩戴魚袋。有一天，「忽有鸛鵒銜一物入其堂，置案上而去，乃魚袋鉤鐵，不數日而加大夫。」³⁰崔行功之職位已在五品以上，因此，此處的「加大夫」當指朝散以上大夫之散位，顯示佩戴魚袋的基準是官人所帶的散位而非其職位。

(6)開元典制也明確規定官人服色視其本品。《大唐六典》卷 4〈禮部郎中員外郎〉條云：「凡凶服不入公門。(本註：遭喪被起在朝者，各依本品，著淺色紵縵；周以下慘者，朝參起居亦依品色，無金玉之飾。)」唐代律令

²⁶《舊唐書》，卷 186 上，〈酷吏上：傅遊藝傳〉。

²⁷《唐會要》，卷 31，〈章服品第〉。

²⁸《舊唐書》，卷 42，〈職官志一〉「下州刺史」條。

²⁹《唐語林》，卷 5，〈補遺〉。

³⁰劉餗，《隋唐嘉話》，卷中。

裡的「本品」是個法制名詞，意指官人所帶的散位(《唐·官品令》)。此條規定有重喪在身而被起復的官人，參加朝集時，其服色依本品，唯著淺色絕縵以為區別。若為親屬關係較疏的周親以下親屬之喪，「朝參起居亦依品色」，唯不飾金玉。「品色」即官人本品之服色，唯相較於重喪，不著淺色絕縵。據此，開元制度下官人之服色，同樣是依其所帶散位為據，應無疑誤。

(7)白居易詩云：「鳳閣舍人京亞尹，白頭俱未著緋衫，南宮起請無消息，朝散何時得人銜。」³¹鳳閣舍人即中書舍人，正五品上；京亞尹即京兆少尹，從四品上。詩中明言元、白二人職位雖已至四、五品，但因散位仍不及五品，故不得著緋。白居易也曾提到：獲得朝散大夫的散位，被視為「貴」，³²不僅可以「腰白金，服赤菴」，更可以「蔭及子，命及妻」。³³所謂「腰白金」即銀魚袋，「服赤菴」即著緋服。

(8)《陸宣公奏議》卷4〈又論進瓜果人擬官狀〉：

謹按命秩之載於甲令者，有職事官焉，有散官焉，有勳官焉，有爵號焉。...。然其掌務而授俸者，唯繫於職事之一官。...。其勳散爵號三者，所繫大抵止於服色、資蔭而已。

歷來學者論唐代官制，多引用宣公此狀，認為唐代散官的作用止於服色、資蔭。³⁴這個看法有待詳論，但唐代官人服色視其散階，大抵不誤。

綜合目前所見資料觀之，無論是官人服色，還是隨身魚袋，大抵以官人之本品為基準，但武后久視元年(700)似有不同規定。《舊唐書》卷45〈輿服志〉載：

(武后)久視元年十月，職事三品以上龜袋，宜用金飾，四品用銀飾，五品用銅飾。上守、下行皆依官給。

此制佩龜袋的對象為「職事五品以上」，但「上守、下行皆依官給」一語，意指官人的散位與職位不在同一個品階上，其龜袋之頒給是依據職位之品級(「官」)。自高宗起實施泛階後，散官制之運作發生鬆動，這個例子反映出在此背景下從注重官人之散位向注重官人之職位轉變的趨勢。唯觀諸唐前期官人待遇之規制與運作實例，這種傾向僅止於初步的萌芽，尚未成為趨勢。其次，久視年間之制只能就「魚袋(龜袋)」這個部分加以解釋，是否包括服色，尚可存疑。再者，此制實施的時間不長，至中宗神龍元年(705)2月，將龜袋恢復成早先的魚袋，至次年下制：「京文官五品已上，依舊式佩銀魚袋。」³⁵將久視之制的金、銀、銅三級，改為金、銀兩級，恢復久視元年以前舊制，故詔書云：「依舊式」，所謂「舊式」當即久視元年以前的〈禮部式〉。至遲在玄宗開元2年結合魚袋與服色的官人章服制成立後，即恢復唐初以來以官人散位為基準佩魚之舊制。³⁶

玄宗朝以降，魚袋之制漸與官人服色相連言，且都以官人所帶散位為依據，著紫色服者，其散位必在三品以上，又佩金魚袋，故連稱「紫金魚袋」。同理，著緋服者可佩銀魚袋，故以「緋(銀)魚袋」連言，服色與魚袋之制，合稱「章服」。³⁷魚袋與服色都建立在相同的基準上，即官人的散位。在此以前，魚袋與服色之制各自運作，尚未形成連動的狀態，自此以後，魚袋與服色之獲得或賜予相結合，服紫者必佩金魚袋，著緋者則佩銀魚袋。根據上述，官人章服視其所帶散位，應不致有誤。不過，以下資料似予人不同的看法。《唐會要》卷31〈雜錄〉載「太和六年六月敕」引〈禮部式〉云：

³¹《全唐詩》，卷442，白居易，〈重合元少尹〉。

³²唐制：職事官三品已上、散官二品已上、爵一品已上為「貴」(《唐律疏議》卷1，〈名例律〉「八議」條)，五品已上為「通貴」(《唐律疏議》，卷2，〈名例律一〉「五品以上要有犯」條)，樂天此處以五品朝散大夫階為貴階，蓋為泛稱。

³³《全唐文》，卷663，白居易，〈兵部郎中知制誥馮宿、侍御史裴注、義武軍行軍司馬御史中丞蕭籍、饒州刺史齊照、鄧州刺史渾鐵並可朝散大夫同制〉。

³⁴朱禮，《漢唐事箋：唐事箋》，卷2〈階散爵〉條(苑委別藏本)；呂思勉，《隋唐五代史》，臺北，里仁書局影本，1981，頁1101。

³⁵《唐會要》，卷31，〈魚袋〉。

³⁶《舊唐書》，卷45，〈輿服志〉。

³⁷《唐會要》，卷31，〈魚袋〉引「蘇氏記曰」。

禮部式：親王及三品已上，若二王後，服色用紫，飾以玉。五品已上，服色用朱，飾以金。七品已上，服色用綠，飾以銀。九品已上，服色用青，飾以瑜石。應服綠及青人，謂經職事官成及食祿者。其用勳官及爵，直司依出身品，仍聽佩刀矚紛悅。流外官及庶人服色用黃，飾以銅鐵。(底線為作者所加)

這條禮部式收錄貞觀 4 年以來相關規定，確實頒布的年代已不可考。式文中，「經職事官成及食祿者」一語易引人誤解，單就表面文字看，或可能認為官人服色是以官人擔任的職位(「職事官」)為基準。其實，式文「職事官成及食祿者」是指不擔任職務的純粹散官，正式解褐成為職事官、開始支領俸祿以後，在職、甚至以前資官的身分待選期間，其服色依上述規定，並無依職位之品級定服色之意。歸根結底，式文的「職事官」是唐代律令的法制用語，即〈公式令〉所謂：「有執掌者為職事官，無執掌者為散官。」意指有無執掌之官人，而非官人擔任之職位。

關於上述式文的解析，可引一旁證，式文「經職事官成及食祿者」的對象是指「應服綠及青人」，也就是六至九品的官人。按，《舊唐書》卷 42〈職官志一〉云：

舊例：……光祿大夫已下，朝散大夫已上，衣服依本品，無祿俸，不預朝會。朝議郎已下，黃衣執笏，於吏部分番上下承使及親驅使，甚為猥賤。兩番已上，則隨番許簡，通時務者始令參選。一登職事已後，雖官有代滿，即不復番上。

五品以上不擔任職事的純粹散官，可依其本品(散位)著用朱或紫服，但六品以下純粹散官，卻只能著用庶人遵行的黃衣。但當其「一登職事」即解褐後，即可著用本品服色的綠或青服。由此觀之，上述禮部式是指不任職事的純粹散官解褐後的服色，而「經職事官成及食祿者」與《舊志》「一登職事已後」同義。「職事官成」意指獲得職事官之資歷，即正式「解褐」；而「食祿者」是指在職事官任上的官人。總之，上述禮部式的對象是在任的職事官，也包括已獲得職事官資歷、卸任待選的前資官。因此，這條式文不能作為官人服色依其職位之品級的證據。至於不擔任職事的純粹散官，其服色據《舊唐書》卷 42〈職官一〉，五品已上依其本品階著朱、紫服，六品已下則穿著與庶人相同的黃衣。至於職事任期屆滿待選中的「前資官」，與純粹散官不同，可穿著依其本品為基準的服色。

綜上所論，擁有佩戴魚袋資格的官人，大體上以京官職事五品以上為主，五品以上官人，通常被視為「貴」與「通貴」，五品以上官人佩魚，意在體現五品以上官人的尊貴身分，即魚袋「明貴賤」的意義。官人章服制的主要機能是依官人之身分品級(本品)，建立一個等差的身分秩序。從唐代官僚制的整體運作看，官人的服色視其散位，而散階的昇進，原則上依官人任職時期的考績而定，即太宗所謂「散位一切以門蔭結階品，然後勞考進敘。」官人服色既依其散位而定，而散位又以官人之考績為基準，因此，形成「考績—散階—章服」的關聯。唐代官人章服兼顧考數，即由此衍生而來(相關討論，見下文)

三、官人章服制體現的身分等級結構

(一)朱紫貴服，本繫班品

唐代以官品為基準的官僚制身分秩序，藉日常生活有關的各種制度加以表現，服色是其中較重要且直接的一種。官人服色既由其官品(本品)決定，官人穿著符合其品級的服色，在日常生活中，予人一種鮮明的視覺效果。因此，唐人多從官人公私聚會的角度描述或評論官人服色制。如，高宗以服色偽濫為由，下詔禁斷：

采章服飾，本明貴賤，升降有殊，用崇勸獎。如聞在外官人百姓，有不依令式，遂於袍衫之內，著朱紫青綠等色短小襖子，或於閭野，公然露服，貴賤莫辨，有蠹彝倫。自今已後，衣服上下，各依品秩。上得通下，下不

得僭上。仍令所司，嚴加禁斷，勿使更然。³⁸

官人服色的作用在明上下之等威，體現依品級而分的官僚制秩序。但高宗以降實施的泛階制、武后至睿宗朝的濫官政策下，導致散官制運作發生鬆動，因而時見時人對此現象的批評。如，武后萬歲通天元年，劉知幾上表進諫泛階之弊：「至於朝野宴聚，公私集會，緋服眾於青袍，象板多於木笏。」³⁹中宗景龍 2 年 10 月，侍中蘇瓌上封事：「臺寺之內，朱紫盈滿，官秩益輕，恩賞不貴。」⁴⁰蕭至忠〈陳時政疏〉：「臺寺之內，朱紫盈滿，官秩益輕，朝綱日壞。」⁴¹皆其例。至玄宗即位，整肅官箴，也曾下詔禁斷：「彰施服色，分別貴賤，苟容僭濫，有乖儀式。如聞內外官絕無著碧者，皆詐著綠，以為常事。」⁴²以上事例表明唐人多從官僚之公私聚會的場合，描述官人服色制的身分價值。

隋與唐前期官人章服制的成立，意在建構個體化官僚制下的身分等級。然而，此制形成於隋、唐初皇帝介入日常國政制度化的背景之中，官人服色制維繫的秩序，是否侷限在官僚制本身，抑或包攝在以皇帝為起點的世間秩序之中？玄宗開元元年〈禁濫借魚袋詔〉云：「朱紫貴服，所以分別班品。」⁴³開元 25 年詔書亦云：「緋紫之制，班命所崇，以賞有功，不可踰濫。」無論是分別班品，還是班命所崇，都意調著官人章服制不完全是官僚制本身的身分等級秩序，更是包攝在以皇帝為頂點的整體世間秩序之中。官人章服制始於隋而成於唐初，尤其是魚袋(符)制，原本是作為官人入閣議政時證明身分之用，其後始轉變為百官常服的一部分，這一點也間接說明官人章服制是從天子至於庶人之身分秩序即「禮秩序」的一部分。基於此一思考，我們有必要從當時隋唐之際的國制變動，從「君—臣—民」政治體系的視野，深入理解官人章服制成立於此時的理由。

唐人劉秩以「五服之內，政決王朝」描述隋代的國制變動，在「去鄉里化」⁴⁴的趨勢下，展開諸多的國制變動，與本計劃有關者是皇帝介入日常國政的制度和個體化官僚制的成立。首先，在皇帝介入日常國政方面，隋代形成以皇帝為中心的一元化議政體制，如，大朝會、常參官會議、仗下後會議等。⁴⁵其次，由北朝後期歷隋至唐初，官僚制歷經頻繁調整，終至貞觀朝成立以散階為主軸的階職勳封四類官序，奠定了個體化官僚制的秩序架構，官人服色制與魚符(袋)制正是成立在這個國制變動的脈絡之中。無論內官、外官，皆著常服參加由皇帝主持的各類議政會議。另一方面，在個體化官僚制的背景下，百官以個人形式與皇帝建立君臣關係，在一體稱臣的禮儀形式下，通過官人服色制，體現出「三品以上—五品以上—六品、七品—八品、九品」的身分等級秩序。不難想見，在主持會議的皇帝眼前，通過「紫(三品以上)—緋(五品以上)—綠(六七品)—青(八九品)」的服色差異帶來的視覺效果，在皇帝眼前，通過官人服色制，靜態展示著「公卿—大夫—上士—下士」的等級差異，這個現象令人矚目。

唐代官人習著用常服，參加由皇帝主持的朝參等議政。玄宗開元 2 年 7 月 24 日敕：

百官所帶袴巾、算袋等，每朔望朝參日著，外官衙日著，餘日停。⁴⁶

袴巾、算袋是附著於官人常服的佩飾，顯示百官朔望朝參時所著者，正是紫朱綠青等常服。《唐會要》卷 31〈章服品第〉引「(高宗)上元元年八月二十一日敕」：

³⁸ 《全唐文》，卷 13，高宗，〈禁僭服色立私社詔〉。

³⁹ 《唐會要》，卷 81，〈階〉。

⁴⁰ 《唐會要》，卷 67，〈員外官〉。

⁴¹ 《全唐文》，卷 280，蕭至忠，〈陳時政疏〉。

⁴² 《全唐文》，卷 27，玄宗，〈禁僭用服色詔〉。

⁴³ 《全唐文》，卷 29，玄宗，〈禁濫借魚袋詔〉。

⁴⁴ 王德權，〈士人、鄉里與國家〉，收入王德權，《為士之道》〈序論〉，台北，政大出版社，2012。

⁴⁵ 謝元魯，《唐代中央政權決策研究》，台北，文津出版社。

⁴⁶ 《唐會要》，卷 31，〈章服品第〉。

一品已下文官，並帶手巾、算袋、刀子、礪石；其武官欲帶者，亦聽之。文武三品已上服紫，金玉帶十三銖；四品服深緋，金帶十一銖；五品服淺緋，金帶十銖；六品服深綠，七品服淺綠，並銀帶，九銖；八品服深青，九品服淺青，並鍮石帶，九銖；庶人服黃銅鐵帶，七銖。前令九品已上，朝參及視事，聽服黃。

此敕規範官人紫朱綠青等常服時相關佩飾之形制與數量，算袋是附屬官人常服的佩件。據此，開元 2 年敕書的規定，間接說明了百官是穿著常服進行朝參。又，《全唐文》卷 96 武后〈改元光宅赦文〉：

其在京諸司文武職事，五品已上清官，並六品七品清官，並每日入朝之時，常服褲褶。諸州縣長官，在公衙亦准此。自餘官朔望朝參皆依舊，其色皆依本品。

赦文指出每日入朝的常參官是著常服參議朝政，至於其他非常參官，在朔望朝參之際，「其色皆依本品」，由赦文觀之，應是指朱、紫等常服，故云「其色皆依本品」。又，《大唐六典》在描述官人常服之制後，緊接著表示：

凡凶服不入公門。(本註：遭喪被起在朝者，各依本品，著淺色絕縵；周以下慘者，朝參起居亦依品色，無金玉之飾。)⁴⁷

此條本註提到官人有喪而起復「在朝」者，其服色各依本品；至於周親以下喪者，其「朝參起居」亦依本品之色。據此，官人朝參以其本品著用常服，當為唐前期以來之經制。

中晚唐的情況亦復如是，劉禹錫詩云：「初佩銀魚隨仗入，宜乘白馬退朝歸。」⁴⁸「隨仗入」是指參加朝參的官人，隨著儀仗進入殿廷議政。此詩雖云「銀魚」，開元以降，魚袋與官人服色結合為章服，銀魚是連同緋服而言，顯示常服是官人朝參、參議朝政時穿著的服飾。又，元和朝，鄭餘慶也說：「每朝會，朱紫滿廷，而少衣綠者。」⁴⁹也說明官人是穿著朱紫青綠等常服參加朝會。白居易亦有詩云：「雪中退朝者，朱紫盡諸侯。」⁵⁰同樣描述官人穿著朱紫等常服上朝的景觀。即使到了五代十國，當時人也還依悉記得唐代官人是著常服參與朝政。如，五代閩國陳致雍〈乞宣所司製造繡袍議〉云：「臣准《開元禮》：凡遇正至大朝及臨軒冊大臣，皇帝袞冕服，文武常參官服。」⁵¹

徇上所論，唐代官人的常服雖不如冕服來得尊貴，未能取代冕服在重大典禮中的地位。但在日常政治生活裡，常服的運用卻頗為頻繁，尤其是日常登朝議政之際，反映出與皇帝議政時官僚群體的等級。前述玄宗詔書「分別班品」、「班命所崇」，不單是官僚群體本身的秩序，更是君臣上下之際，在皇帝眼前官人以服色為基準建構的身分秩序。從這個角度看，唐代官人章服制的成立，其政治意涵宜置於以皇帝為起點的整體秩序下來理解。官人依其服色，排列在議政空間的殿廷裡，在皇帝面前展現出服色體現的公卿大夫士身分等級。討論至此，我們有必要重新檢視唐前期朝會班序的基準。

高宗乾封元年以前，不僅官人待遇以本品為據，連俸祿的頒給也是以官人的散位為基準，顯示官人身分是以其所帶散位(本品)為據，而非他擔任的職位。然而，在皇帝面前舉行的朝會時，又是依據什麼基準，排定官人的班次？「夫朝會者，所以正君臣之位。」⁵²學者多根據〈公式令〉「各依職事官品為序」的規定，認為朝會班次是以職位為基準。以下先摭引這段令文，作為本節討論的基礎。仁井田陞，《唐令拾遺》〈公式令〉35〈開七〉〈開二五〉(《唐會要》卷 25〈文武百官朝謁班序〉、《唐六典》卷 2〈吏部郎中〉條、《通典》卷 75〈禮三五〉

⁴⁷ 《大唐六典》，卷 4，〈禮部郎中員外郎〉條。

⁴⁸ 《全唐詩》，卷 361，劉禹錫，〈酬嚴給事賀加五品兼簡同制水部李郎中〉。

⁴⁹ 《新唐書》，卷 165，〈鄭餘慶傳〉。

⁵⁰ 《白居易集》，卷，〈秦中吟十首：歌舞〉。

⁵¹ 《全唐文》，卷 873，陳致雍，〈乞宣所司製造繡袍議〉。

⁵² 《全唐文》，卷 331，李元成，〈應賢良方正科對策（并問）〉，元成，天寶中人。

天子朝位〉、《通鑑》卷 209〈唐紀二十五〉「中宗景龍 2 年 11 月」條)：⁵³

諸文武官，朝參行立，二王後，位在諸王侯上，餘各依職事官品為序(《六典》無「職事」二字)。職事同者以齒，致仕官各居本品之上(《六典》、《通考》「本品」並作「本色」)。若職事與散官、勳官合班，則文散官在當階職事者之下，武散官次之，勳官又次之。官同者，異姓為後。若以爵為班者，爵同者亦準此。其男以上，任文武官者，從文武班。若親王、嗣王任卑官職事者，仍依王品(《通典》《會要》並作「本品」)。郡王任三品以下職事官，在同階品上，自外無文武官者，嗣王在太子太保下，郡王次之；國公在正三品下，郡公在從三品下，縣公在正四品下，侯在從四品下，伯在正五品下，子在從五品上，男在從五品下。即前資官被召見及赴朝參(「即」，《六典》作若；「前資官」，《六典》《通鑑》並作「前官」)，致仕者在本品見任上；以理解者，在同品下。其在本司參集者，各依職事。諸司散官三品以上，在京者，正冬朝會依百官例。自餘朝集及須別使，臨時聽敕進止。(底線為筆者所加)

池田溫援用此令，認為朝會班序是依照「職事官品」而定，⁵⁴但他未明確指出「職事官品」所指為何？是指一個擁有職位的「官人之品級」，還是官人擔任的「職位之品級」？前者重點在「(官)人」，後者在「職(位)」，顯有不同，不宜混淆。閻步克也援引此令，表示：

「職事官」是權力、事務和責任之所繫，乃是帝國命脈之所在。因而「職事官品」被規定為朝位的最基本依據。文散官、武散官、勳官，均列在同品階的職事官之下。⁵⁵

閻氏顯然是在「官序」種類的脈絡，將令文「職事官品」解讀為尚書、侍郎之類擁有權力和責任的「職位」之品級，認為官人擔任的職位是朝位班序的基準。以職位之品級解釋職事官品，符合一般讀者重官職的傾向。表面上看，這個解釋不成問題，但令文「各依職事官品為序」果真是指官序種類下的職位，還是另有所指？在這個解釋脈絡下，如何理解唐代官僚制的性質？朝會班次呈現以皇帝為首的官僚制秩序，尤其是在階職勳封所有官人的「合班」時，在皇帝面前展示整體官僚制秩序，體現出當時的君臣關係。若依朝會班次依職位之品級而定的解釋，將得出皇帝與官人的關係建立在「職位」的媒介上，如此一來，如何理解唐代官人的「身分」意涵？若要釐清唐代官人的身分是繫諸官人擔任的職位，還是個別官人自身，有必要回歸唐代律令本身，尋求契合唐制規範的可能解釋。

參照前引令文，相較於其他典籍裡「職事官品」的記載，《大唐六典》作「依官品為序」，稍可淡化以職位為朝會班序基準的解釋傾向。但「官品」所指為何，《六典》同樣未作定義。細讀令文，其中多次提到「本品」，第一句「致仕官各居本品之上」，《六典》雖作「本色之上」，但接著再次提到致仕官時，則作「致仕官居本品見任上」，「見任」一語強化了學者以職位定朝會班序的想像，既為「見任」，自然是指尚書、侍郎之類職位。然而，從唐令相關規定看，作此解釋殊為無據。「見任」只是描述一個官人是否任職的「狀態」，並未涉及品階的認定，唐令認定官人品階的基準是他的本品，故云：「本品見任」。唐令「本品」一詞是有明確定義的律令用語，〈官品令〉云：「凡九品已上職事，皆帶散位，謂之本品。」⁵⁶據此，〈公式令〉是指致仕官參加朝會時，其班次位在上一散階(本品)而有執掌的官人之上，這項安排是出於對致仕官的禮遇與尊重。相較之下，以理而解官

⁵³ 《大唐開元禮》載皇帝元會受群臣朝賀之儀，唯言品級：「典儀設文官三品以上位於橫街之南，道東(褒聖侯於三品之下)。介公、鄴公位於道西。武官三品以上於介公、鄴公之西，少南。俱每等異位，重行北向，相對為首。設文官四品五品位於懸東，六品以下於橫街之南，每等異位，重行西面北上。設諸州朝集使位，都督刺史及三品以上，東方南方於文官三品之東，重行北面西上。西方北方於武官三品之西，重行北面東上。四品以下皆分方位於文武官當品之下，諸州使人，分方位於朝集使之下，亦如之。」《大唐開元禮》，卷 97，〈嘉禮：皇帝元正冬至受群臣朝賀〉。

⁵⁴ 池田溫〈中國律令と官人機構〉《前近代における法と社會—仁井田博士追悼論文集：卷一》，東京：勁草書房，1967，頁 159-169。

⁵⁵ 閻步克，《從爵本位到官本位》，北京：三聯書店，2009，頁 266-7。

⁵⁶ 仁井田陞，《唐令拾遺》，〈官品令〉1 乙，頁 102。

者，就只能位在同散位的職事官之下了。唐前期制度規範下，朝會班序的基準不是致仕官退職以前擔任的職位，而是他所帶的散位。

另一個可供推敲的線索是令文包括「朝會」與「本司參集」兩種情況，在規範朝會、朝集後，令文又規定「其在本司參集，各依職事」，也就是說，官人在本司參集，依其擔任之職位為序，顯示令文有意區隔兩種場合，強調朝會班序與本司參集不同，因而採取不同的班序基準。「朝會」是臣子面對皇帝的場合，展現的是君臣關係；「本司參集」是執行官府職務的場所，展現的是處理公務之官人的上下秩序。令文規定「本司參集」的情況，依官人擔任的職位而定，反襯出與朝會班次不同的秩序原理。

讀者或許會認為上述討論只是筆者單方面的推測，試假設一例明之。在階職勳封合班的大朝會裡，一個帶從三品銀青光祿大夫散階的官人，擔任正四品上階的職位，若依朝會班次依職位為基準的解釋，應排列在正四品上階的班次裡。此時，另一官人為未擔任職位、同樣帶銀青光祿大夫階的純粹散官，依據令文，其班次當在「當階職事者之下」，也就是在從三品班次之末。如此一來，將出現擁有相同散階者，無執掌者班次在前而有執掌者班次反而居後的不合理現象。可見將「職事官品」解釋為職位，並不符合當時官僚制的實態。

以上是演繹令文內容的結果，或可能失之臆測。以下摭引實例，以為佐證。按，《舊唐書》卷 96〈宋璟傳〉：

(宋)璟嘗侍宴朝堂，時易之兄弟皆為列卿，位三品，璟本階六品，在下座。易之素畏璟，安悅其意，虛位揖璟曰：「公第一人，何乃下座？」璟曰：「才劣品卑，張卿以為第一人，何也？」

這項記載應是武后朝百官「侍宴」於朝堂的情景，「侍宴」是指皇帝與官人宴飲，相關儀制可比照元會禮的朝儀完成後，皇帝與百官舉行的「會」儀。根據《大唐開元禮》，在元會禮朝儀後舉行會儀，即百官侍宴之儀。其儀如下：

朝訖，……尚舍奉御鋪群官升殿者座，三品以上於御座東南，西向，介公、鄴公於御座西南，東向。武官三品以上於介公鄴公之。朝集使、都督、刺史及三品以上，東方南方於文官三品之後，西方北方於武官三品之後。蕃客三等以上，東方南方於東方朝集使之後，西方北方於西方朝集使之後，俱重行，每等異位，以北為上。設不升殿者座，各於其位。⁵⁷

禮文只籠統表示皇帝與官人宴飲時的班次依官品為序，並未說明所謂三品之基準為何。首先，百官侍宴的地點在朝堂，朝堂是古代「核心—四方」國家型態下王畿與鄉里的節點，展現的是國家的公共秩序，因而成為百官侍宴的主要場所。⁵⁸〈宋璟傳〉不厭其煩地註明「位三品」、「本階六品」，說明百官侍宴的座次安排是以官人所帶的散位為據。當時宋璟擔任的職位是從五品的御史中丞，所帶的散階為六品，因此，他侍宴時的位次以其六品散階為基準，而非以擔任的五品職位(中丞)為據，故不得預於大夫(帶五品以上散階者)以上的座次，遑論三品以上公卿之座次。因此，張易之才會說「何乃下座」。根據此例，官人侍宴的位次不是他擔任之職位的品級，而是以其散位(即本品)為據。宋璟侍宴之例說明唐令朝會「依職事官品為序」一語，不是表面文字般以官人之職位為基準，朝會班次體現的皇帝與官人間的秩序，建立在以散位維繫的「官人」身分上，也就是建立在皇帝與官人的「個人身分」上。百官侍宴的場合與朝會班次相同，都是體現以皇帝為首的君臣上下秩序。

若再往前追溯，唐代朝會班序以官人所帶的散位為基準，其制不是始於唐世，據筆者所見事例，至少可上溯至隋代：

晉王廣之伐陳也，都督巴峽緣江諸軍事，以拒秦王俊，軍不得渡，相持踰月。遇丹陽陷，陳主被擒，上江猶

⁵⁷ 《大唐開元禮》，卷 97，〈嘉禮：皇帝元正冬至受群臣朝賀〉「會」。

⁵⁸ 參見王德權，〈決杖於朝堂〉(未刊稿)。

不下，晉王廣遣陳主手書命之，羅睺與諸將大臨三日，放兵士散，然後睺降。高祖慰諭之，許以富貴。……高祖甚器之。……其年秋，拜上儀同三司，鼓吹羽儀，送之于宅。先是，陳裨將羊翔歸降于我，使為鄉導，位至上開府，班在羅睺上。韓擒虎於朝堂戲之曰：「不知機變，立在羊翔之下，能無愧乎？」⁵⁹

開皇 9 年平陳後，周羅睺始降，受到文帝器重，授上儀同三司的散實官。此時，平陳前已降隋的陳朝偏裨小將羊翔，已晉升至上開府的位階。因此，在朝會班序時，羊翔的班次在周羅睺之上。隋世朝堂已移至宮外，百官上朝前，皆會集於朝堂整緝班序。因此，韓擒虎在朝堂嘲笑周羅睺「不知機變」，未能及早降隋，以致班次反在裨將羊翔之下。據此例，隋代朝會班序的基準是官人的「散實官」。隋文帝朝，散實官相當崇重，韓擒虎授上柱國，有「生為上柱國，死為閻羅王」之說。⁶⁰開皇散實官經煬帝大業散官、武德文武散官，至貞觀文武散官制，一脈相承，都是作為官人本階，維繫他們在政治體系中的身分與地位。由此觀之，以散實官為基準的朝會秩序，既行之於隋，唐承隋制，也是唐前期官僚制下朝會班序的基準。

唐代重大禮儀的場合，官人仍需穿著冕服，但除此之外，常服逐漸成為唐代官人公私生活上習用的服制，入朝與皇帝議政的場合，著用常服也成為慣例。常服藉衣服顏色體現的等級秩序，在視覺效果上，直接體現為皇帝眼前的公卿大夫士等級秩序。在隋唐皇帝日益擴大國政參與之時，君臣關係正通過這個以顏色為媒介的服色制，體現君臣上下之秩序。唐前期朝會班序以官人所帶的散位為基準，與官人著常服呈現的秩序一致，可見上述論點有其合理性。然而，如何從漢晉以來的視野，理解官人服色制在皇帝面前呈現的身分秩序之歷史意涵？關於這一點，涉及我們對漢唐間「公卿一大夫一士」等級結構的認識，這是接下來要討論的問題。

(二)公卿大夫士—唐代官人待遇的等級結構

關於唐代官僚制秩序下的公卿大夫士等級結構，在 99 年度計劃裡，筆者歸納仁井田陞《唐令拾遺》、池田溫《唐令拾遺補》，全面檢討唐代官人待遇，茲歸納其論點如下，作為理解官人章服制的線索。

唐代官人身分依其所帶散位而定，官人是以個人身分(本品)與皇帝建立君臣關係，體現從天子至於庶民的身分秩序。唐代官僚制秩序體現在官人待遇上，表現為公卿大夫士等級結構，即唐代律令「三品以上、五品以上、六品以下」的規定。《唐律疏議》云：「三品以上為貴，五品以上為通貴。」依官人品級高低，將九品區分為三品以上的公卿、五品以上的大夫和六品以下的士(若再細分，又可分為六七品的上士和八九品的下士)。以三品、五品和六品以下區隔九品官制，這是唐令規範官人待遇的主要形式。

唐代官人待遇以公卿大夫士等級結構為基準，大抵包括四類規定：「公卿大夫士」、「兼勳+公卿大夫士」、「兼爵+公卿大夫士」和「公卿大夫士以外」。以下分別說明之：

1、公卿大夫士

大多數官人待遇，採取三品、五品和六品以下的公卿大夫士等級結構，這是官人待遇的主要品級形式。唐令以公卿大夫士等級結構為基準，規範官人待遇，反映了前述以「官人」概念為基準之官僚制秩序，諸如，蔭任與免課役，免課役的規定，職事官三品以上周親與大功親、五品以上周親、六品以下官人自身。又如，官人處以大辟之刑，五品以上得乘車至刑場。又除了特定罪名外，亦得自盡於家。又，舍屋之制也是以三品、五品、六品已下的等級形式。唐制規定五品以上為「通貴」，令文意在強調五品以上未任職事的純粹散官之地位。前面曾經提到池田溫指出唐代以三品、五品、六品以下等級線的設置，意在強化五品以上階層，其說可從。

⁵⁹ 《隋書》，卷 65，〈周羅睺傳〉，頁 1524。

⁶⁰ 《隋書》，卷 52，〈韓擒虎傳〉。

2、「兼勳+公卿大夫士」

唐代官人待遇裡的兼勳規定，多表現為「勳官□品帶職事□品以上」的形式，主要有立戟、開府與親事帳內等儀制。此類儀制是實施府兵制的周隋唐國家特有之制，以源自府兵統領體系的勳官為基準。

從唐代勳官來源觀之，可謂早年周隋唐府兵制度的遺迹。尤其是此類規定裡，多採取「勳官三品以上擔任職事三品以上」，即勳官等級和職事等級是相同的，這個現象值得玩味。前面有關立戟之制的討論，已概略說明其事。即北周戎秩、隋開皇散實官等誕生自府兵統領系統的官銜，構成唐代文武散官制的直接來源。至唐初，勳官與散官分途，原本在周隋時期以戎秩或散實官來規範的品級，隨著官僚制架構的改變，也就在同一個品級之基礎上，分化為「勳官三品以上擔任職事三品以上」。立戟之制的演變大抵說明了這個轉變的軌跡。至於勳官帶職事官開府，也是出於相同的背景，同樣採取這類品級規制。

3、「兼爵+公卿大夫士」

唐代官人待遇裡的兼爵規定，表現為「兼爵+公卿大夫士等級結構」之形式，包括：(1)國子學生，京官四品帶三品勳封者之子；(2)課役，職事勳官三品以上有封者之周親；(3)家廟，四、五品須兼爵。國子學是唐前期重要的入仕途徑，課役攸關官人一家之負擔，家廟更標誌官人身分之崇貴。這三類儀制採兼爵之形式，顯示其重要性。其中稍可申論者是家廟之制。唐代家廟的規定，前後稍有變化，開元 7 年令的規定五品以上立家廟，唯須兼爵，至開元 25 年稍微放寬立廟資格：三品以上不須兼爵，四、五品仍須兼爵。至天寶 10 載大赦天下，規定「京官上(正)員四品清望官，及四品、五品清官，並許立私廟。」

無論是開元 7 年，還是開元 25 年令，皆以二品為斷限。唐代官人待遇頗見以二品為界限之例，詳見下文討論。但三品以上不須兼爵、五品以上有家廟的規定，一定程度上是公卿大夫士等級結構的反映。由此觀之，家廟規定在公卿大夫士等級結構的基礎上，兼顧著崇重二品以上官人身分。最後，家廟制的兼爵規定，體現出爵制與官僚制秩序的內在矛盾，家廟之立本在五等爵，北齊河清令即規定五等開國爵，皆可立廟。天寶 10 載詔書也說天子、諸侯、大夫等廟制。然而，五等爵制原本是「外爵」，但品級秩序卻是比附著公卿大夫士的「內爵」，二者本來就出於不同的原理。但唐代建構了階職勳封四類官序並列的官僚制架構，兼爵的規定也存在於官人的待遇之中，但其趨勢則是爵的地位日漸下降，最後形成以官品為唯一基準的現象。

4、「公卿大夫士以外」

唐令官人待遇等級結構以公卿大夫士為主，但也存在著這個等級以外的品級規定。首先，引人注意的是「散官二品」。依照前節分析，此處是指無執掌的純粹散官。據附表，針對純粹散官作出附加規定，大多是「散官二品」，即光祿大夫(文散官)、鎮軍大將軍(武散官)，計有 9 項儀制採取這種形式。至於「散官一品」的規定，即開府儀同三司、驃騎大將軍，只有「臨軒冊授」與「皇帝舉哀」兩項而已。安史亂前，能晉昇一品散階者相當稀少，開元一朝也只有 4 人獲得開府階。從冊授與舉哀的性質觀之，也足以顯示其崇重。

唐令規定的職事官待遇，主要表現為三品以上、五品以上與六品以下的形式，視待遇之性質略有變化，但仍有部分儀制不採取此一形式，歸納如下：(1)臨軒冊授，職事二品以上；(2)朝堂冊授，職事正三品；(3)王公百官鹵簿，職事四品以上；(4)皇帝舉哀，執事二品以上；(5)佩玉，二品至五品；(6)家廟，二品以上祠四廟；(7)公文不稱姓，散官正二品、職事官從三品已上，爵郡王已上。其中，(1)(4)(6)三項採取相同規定，以從二品為斷限，這一點與前述「散官二品」的構造相同。值得注意的是這三項儀制相當崇重，標誌著皇帝與二品以上官人的特殊關係。至於(2)正三品，卻未包括從三品，其理由不易得知，還有待追索。(3)百官鹵簿的四品以上、(5)

佩玉的二至五品，皆為僅見之例。其意義或可不必深究。值得討論的是(7)，茲援引原文如下。《大唐六典》卷4〈禮部郎中員外郎〉條載：

凡散官正二品、職事官從三品已上，爵郡王已上，於公文皆不稱姓。凡六品已下官人奏事，皆自稱官號、臣、姓名，然後陳事(通事舍人、侍御史、殿中侍御史則不稱官號)。

散官正二品的規定是指特進，在唐代官人待遇裡雖無此例，但以特進一階之待遇觀之，卻是有前例可循。較有爭議的是職事官從三品，王詩倫根據版本比較，指出從三品為「從二品」之誤。從官僚制結構的角度觀之，這個論點符合前述(1)(4)(6)的等級結構，且此儀制至為崇重，王詩倫的說法可從。

根據上述，唐令顯然是在九品官制的架構下，以「三品以上(公卿)—五品以上(大夫)—六品以下(上士、下士)」的等級結構，規範官人待遇。然而，應如何理解唐代官僚制秩序中的公卿大夫士等級結構之意涵？

(三)從官人章服制看漢宋間「公卿大夫士」等級結構的變化

唐代官僚制秩序呈現明確、可辨識的公卿大夫士等級結構，如何從古代國制的演變理解這個特徵？理解唐代君臣關係來說，至為緊要。如果不能釐清這個問題，我們將無法從政治體系的視野合理詮釋唐代君臣關係。⁶¹如所周知，以公卿大夫士區隔官僚等級非始於唐，而是漢晉以來之往制。將公卿大夫士視為「內爵」，昉自漢世。漢儒將當時的官僚制比附周制而「封建等級化」，視身在王廷的公卿大夫士為「內爵」，關於此，宮崎市定、板野長八、閻步克皆有論及。⁶²閻步克視公卿大夫士為爵等，指出：

來自周爵的公卿大夫士概念，在整合位階上所發揮的作用還是比較有限的。……但公卿大夫士爵在促成帝國品位結構一體化上，畢竟是發揮了整合之功的。⁶³

視公卿大夫士為周爵的提法，恐有疑問。周代公卿大夫士並不是爵位，視其為爵等，遠非西周國制之現實，而是漢人的發明。漢代內爵之說，詳見《白虎通》：

公卿大夫者何謂也？內爵稱也。曰：為爵稱公卿大夫何？爵者，盡也。各量其職，盡其才也。公之為言公正無私也。卿之為言章也，章善明理也。大夫之為言大扶，扶進人者也。故《傳》曰：「進賢達能，謂之大夫也。」《王制》云：「上大夫卿也。」故《禮辨名記》曰：「士者、事也，任事之稱也。」故《傳》曰：「通古今，辯然否，謂之士。」(底線為筆者所加)

公卿大夫士等級源自周制，與封建制下公侯伯子男等「外爵」不同。周制，王畿不分封，王畿之外行分封，有公侯伯子男之爵稱。以公卿大夫士以周王之佐的身分，在王左右，行動於王廷。相較於有土有民的公侯伯子男等「外爵」，公卿大夫士毋寧寓有王畿百官之等級的意味，而非爵等。視公卿大夫士為「內爵」，不過是漢人比附經典所作的詮釋。《白虎通》視公卿大夫為「內爵」，並且以「各量其職，盡其才也」釋之，「才與職」是官

⁶¹ 近人頗有以「天子私人」、「擬制的皇家家人」等論點，詮釋唐代君臣關係者，這些看似合理的解釋，卻都脫離唐代政治體系的脈絡，遠非唐代國制規範下的現實。甘懷真以「皇室的擬制家人」描述唐代君臣關係：「一般的官員是國家的成員，只有那些獲得特別榮寵者，才能夠晉升為擬制的皇家成員。官員委質策名為臣後，成為國家官員，但這不表示他們是屬於皇家之人。只有某些特殊的官員，因其功業或位階可以成為皇家的擬制的家人。……這種君臣間的家人關係至遲在唐代已經制度化，形諸法制。《六典》稱姓、不稱姓之區分，不稱姓是一種榮寵。高級官員可以不稱姓，表示他們與皇帝的關係更密切。……不稱姓、但稱臣某，表示官員更進一步隸屬於皇家，成為皇帝擬制的皇家家人。」甘懷真，《皇權、禮儀與經典詮釋》，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頁170-2。葉煒則以「天子私人」解釋唐代侍臣，參見葉煒，〈從武冠、貂蟬略論中古侍臣之演變〉，《唐研究》，13，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7。

⁶² 宮崎市、閻步克二氏所論茲不具引，板野長八，《中國古代社會思想史の研究》，東京，研文出版，2000，頁316-9。

⁶³ 閻步克，《從爵本位到官本位》，頁254。

僚制運作的內涵，遠非封爵授民土之意。因此，即使漢人視公卿大夫士為內爵，也不宜視其為公侯伯子男之類「爵等」。西周公卿大夫雖有采邑之屬，但采邑並不是封土，稱不上是爵位，只能視為早期以族制為基礎的國家型態下官僚制之雛形。與其視公卿大夫士為爵等，不如說是西周官僚制的等級結構。

閻步克視公卿大夫士為爵等，並以此為基點，檢討古代官僚制從「爵本位」到「官本位」的演變，這個提法不僅混淆了爵制的內涵，更忽略古代「核心(內)—四方(外)」國家型態下官僚制的性質及其演變之軌跡。漢儒內爵、外爵之說立足於「內(王畿)—外(四方)」國家型態，即東漢何休所謂「內其國而外諸夏，內諸夏而外夷狄。」以漢代國制觀之，「國」指王畿，「諸夏」是指郡縣制涵蓋的範圍，「夷狄」則處在郡縣制的範圍外。在這個政治空間分野下，所謂「內爵」專指位處王畿的朝廷百官，並未涉及諸夏(郡縣)的範疇。「內(核心)—外(四方)」的政治空間分野，也表現在漢六朝間的元會禮儀上。

元會禮體現出以皇帝為中心的世間秩序，建構君臣上下秩序。在漢隋間的元會禮上，並不是所有臣子皆以委贄禮向皇帝表示臣從，只有王畿百官依其品秩，仿照古代公卿大夫士的「贄」，以個人的形式表達對皇帝的臣從，締結君臣關係。⁶⁴相對地，王畿以外的郡國上計吏，以來自各郡國代表的身分，會集於朝堂，則是通過貢納之禮，代表其「國」和皇帝(王畿)建立君臣關係，不在委贄為臣的範圍之內。「諸侯之來，王有賜予，非以貨其人也，以禮其國也。」⁶⁵上計吏有若過去諸侯遣使入覲王廷般，代表其國參加元會禮儀，故王之賜予對象是郡國(「禮其國」)而非地方官個人(「貨其人」)，表現出早期郡縣體制下「類封建」的歷史特徵。至於漢六朝「核心—四方」國家型態下，可類比為「諸侯」者，不是擁有五等爵位者，而是由上計吏代表入貢王廷的各個「郡國」。

徇上所論，漢隋間元會禮上兩種君臣關係之締結，體現出當時「內—外」有別的国家型態。通過郡國貢納制，反襯王畿百官行委贄禮的制度意涵，表現在以個人的形式與皇帝建立君臣關係。二者間的差異是理解國家型態下君臣關係的重要線索。在此政治體系下，與皇帝以個人形式締結君臣關係者，侷限在朝廷的公卿百官。⁶⁶由此觀之，漢隋間的公卿大夫士等級結構，包括兩方面的特徵：(1)位處王畿(內)的百官、(2)以個人形式和皇帝締結君臣關係。瞭解這一點，始能掌握「五服之內，政決王朝」國制變動下隋唐之公卿大夫士等級結構的意涵。

以隋代元會禮取消委贄之禮為轉折，漢唐間「核心—四方」國家型態發生變化，成為塑造隋唐時期君臣關係的主軸。瞭解漢隋間委贄禮尚存之時君臣關係的實態，始能理解隋代取消委贄禮後君臣關係的變化。隋代取消委贄禮，郡國上計吏分化為朝集使與計帳使兩部分，朝集使是郡國參加元會禮的代表，改由州刺史或上佐親自入計，其任務是呈交地方官的「考簿」，故又稱考使。至於過去象徵諸侯「有其土，有其人」的「人與土」要素，改由每年五月入京的計帳使來執行，漢代以來郡縣制內部的「類封建」殘餘消逝，郡國的「人與土」納入朝廷的官僚制管理之中。

綜言之，漢以來「類封建」國家型態下，通過貢納與委贄之儀，確認皇帝的統治地位。當皇帝必須通過元會禮的委贄、貢納之儀，每年重新確認君臣關係，說明當時國家型態下君臣關係的侷限與不穩定性，其間浮現出「率土之濱，莫非王臣」的「虛像」。究其根源，早期帝國尚不足以通過組織與制度，將四方內部納入國制直接規制範圍內，貢納禮的意義正在於維繫此「類封建」國家型態下「核心—四方」的權力關係。當隋代改革元會禮，以朝集使取代上計吏，改變過去以上計吏代表郡國的貢納制，同時取消朝廷百官依品秩的委贄之禮，皇帝不再通過這類儀式確認君臣關係以及四方向核心的臣從，反映出朝廷組織化程度的進展，同時也強化了君臣關係。

⁶⁴ 甘懷真，《皇權、禮儀與經典詮釋》，頁172以下。

⁶⁵ 《柳宗元集》，卷44，〈非國語上：叔孫僑如〉，北京，中華書局，1979，頁1274。

⁶⁶ 漢代官制裡的「宦皇帝者」，對理解此現象極有助益。閻步克注意到《二年律令》裡的「宦皇帝者」以及其後的比秩問題，誠有見識。參見閻步克，《從爵本位到官本位》。漢代郎官是宦皇帝者的主體，他們在和皇帝產生政治關係後，再進入政府，成為朝廷的「吏」。這個程序說明朝廷的公卿百官與皇帝間的君臣關係。

至此，「率土之濱，莫非王臣」不再是「虛像」，而是在國家組織力擴充的背景下，轉換成真實的圖像。再者，過去委質與貢納兩種儀制「內」、「外」有別，至隋代「五服之內，政決王朝」的改革而不復存在，過去依品秩等差進行的委質之禮，至此被群臣一起舞蹈所取代，在普遍稱臣的形式下，臣服者一體地被看待。至此，「王者無外」不再只是皇帝或朝廷宣示的口號，更成為隋唐以降制度與禮儀體現的現實。

隋代的國制調整，改變漢代「國—諸夏—夷狄」空間構圖下「核心—四方」間的權力關係，朝廷取代鄉里獲得官(士)人身分的定義權，自此一命以上之士任命權咸歸朝廷。隋代元會禮儀取消內官委質之禮，內官不再以公卿大夫士的身分向皇帝臣從，而是不分內官、外官，集體地向皇帝行舞蹈之禮，締結君臣關係，這個普遍稱臣的禮儀結構，標誌著漢唐間官僚制結構與君臣關係的變化，不僅是認識唐代官僚制特質的關鍵，也是理解隋唐君臣關係變化的起點。原本屬於內官的公卿大夫士結構，往外擴展郡國所有官人，故筆者名之曰「外臣的內臣化」。換言之，隋代普遍稱臣的禮儀下，「王者無外」不再只是「虛像」，而成為現實，賦予朝廷將外爵、外臣整合至一個一體化的官僚制秩序之契機。

通過元會禮的變化，隋唐時期的君臣關係奠基在上述一體稱臣的禮儀形式中，所有臣子皆為王臣。《唐六典》規定：所有臣子對皇帝稱臣，對皇后、太后、太皇太后稱妾，正是此君臣關係形式的反映。唯有將唐代公卿大夫士等級結構，置於這個脈絡下，始能較合理地認識其意涵。相較於漢隋間內外有別的国家型態，隋唐時期公卿大夫士等級結構的變化，表現在兩個面向上：(1)公卿大夫士從原本位處王畿的公卿百官，成為不分內官、外官，依官人之品級、所有官人一體適用的等級結構。隋至唐初官人服色制的形成，一定程度上表現出這層意義。又，漢隋間王畿百官以個人委質形式，與皇帝締結君臣關係，至此擴大至所有官人，這一點也反映出唐代個體化官僚制秩序的建立上。(2)五世紀以降，皇帝日益介入日常國政，到了隋唐，建立以皇帝為中心的一元化議政體制。在一體稱臣的形式下，隋唐時期的公卿大夫士，不再是動態地與君主締結君臣關係，而是隱身在一體稱臣的形式中，通過普遍稱臣形式下官人服色之差異，靜態地呈現出公卿大夫士等級結構。如果將我們的視野擴大至宋代，宋代官人服色制雖承自唐制，與當時流品觀念結合，發揮著「明貴賤」的機能，但公卿大夫士等級差異已不復存在，公卿大夫士等級結構業已退出宋代官僚制秩序。由此觀之，公卿大夫士等級結構在漢宋間發生了「動態展示—靜態呈現—隱沒不存」的變化，這個過程適足以說明唐代官僚制與君臣關係的特質。徇上所論，唐代以公卿大夫士結構為主軸建立的官僚制秩序，宜納入漢代以來「內—外」關係的演變下，始能掌握其確切的含義。隋唐以散官為核心的官僚制秩序下，不論內官、外官，所有的官人都被納入一個共通的平臺，即公卿大夫士等級結構中。或許，單就制度的表面形式看，唐代公卿大夫士等級結構只是漢晉陳迹，若將我們的視野擴大至宏觀的国家型態演變，歷經隋代「五服之內，政決王朝」的國制變動，其內涵已發生重大變化。在漢六朝內外有別的国家型態下，公卿大夫士之意義侷限於王畿的朝廷百官，而未及於全國官僚。至隋代的國制變動汰除了漢魏以來「類封建」的国家型態，原本「內—外」有別的官制，在「外臣的內臣化」趨勢下，呈現所有官人對皇帝一體稱臣的格局。在此國制變遷下，隋唐的公卿大夫士等級結構，也表現出其時代特徵。首先，唐代公卿大夫士等級結構已脫卻「內爵」的含義，不再侷限在「內」(王畿)，而是在內外一體的框架下，成為皇帝制度下普遍稱臣結構的等級基準。公卿大夫士不僅只是朝廷百官之等級結構，更是全國官人共同的身分平臺。其次，漢隋間以個體方式和皇帝締結君臣關係，也在此由內而外的擴充下，擴大至不論內、外官的所有官人，與隋唐建構的個體化官僚制秩序相呼應。

唐代官人章服制的成立過程，宜置於上述國制變動下理解其意義。唐代官人依其所帶散位，而有紫、緋、藍、綠等服色之別，不只內官，外官也是相同的基準下著用不同服色。將漢、唐的公卿大夫士結構視為相同的制度，並不周洽。唐代官人待遇體現的公卿大夫士等級結構，其意義當自隋唐国家型態下普遍稱臣的結構理解之，從這個脈絡出發，始能貼近唐代國制之現實，理解唐代君臣互動的意涵。進而言之，唐代公卿大夫士等級結構跨越「內—外」的政治邊界，將全國官人納入一個共同的平臺。在以個人身分(本品)向皇帝稱臣的意義上，體現

了個體化官僚制的內涵，君與臣的關係是通過個別官人在此官僚制秩序中的位置而達成。換言之，唐代公卿大夫士等級結構的制度史意義，是在普遍、一體稱臣的體制下官僚制身分秩序的內在分化，唐代官人待遇裡的公卿大夫士等級結構，宜自此理解其意義。

漢隋間元會禮的公卿大夫士等級結構，是以朝廷百官以委質禮的形式，動態地以公卿大夫士等級與皇帝締結君臣關係。隋代改革元會禮，不分內官、外官，內外一體地以舞蹈之禮的形式向皇帝表現臣服，這個變化意味著公卿大夫士等級結構從早先元會禮儀上的「動態展示」，到後來以皇帝為中心的一元議政會議下的「靜態呈現」。及至宋代，官人服色制雖獲延續，但值得注意的是公卿大夫士等級結構業已隱沒不存。綜觀由漢至宋公卿大夫士等級結構，呈現出「動態展示—靜態呈現—隱沒不存」的演變過程，襯托出唐代官人章服制是在一體稱臣的君臣關係下，以官人服色制為媒介，體現公卿大夫士的身分等級結構。這一點對於合理認識唐代君臣關係至為緊要。

官人服色制始於隋而成於唐初，當自隋唐國制變動的脈絡理解其意義，若將我們的視野往下拓展至兩宋，表面上，宋承唐制，同樣實施官人服色制，但其內涵業已發生重大變化。宋初官人服色承唐制，三品以上服紫，五品以上著緋，六七品著綠，八九品著青。至神宗元豐元年(1078)，去青色不用，官人服色的品級構成也發生變化：「四品以上服紫，六品以上服緋，九品以上服綠。」凡著緋、紫服者，皆加佩魚袋。表面上，宋制與唐似無大異，皆依服色明貴賤；但深入觀察，唐代官人服色制體現的公卿大夫士等級結構業已消逝。⁶⁷根據唐宋間官人服色制的變化趨勢反規唐代官人章服制的歷史特徵，厥為公卿大夫士等級結構之顏色展示，這一點不僅是理解唐宋間官僚制秩序演變的關鍵，也是理解漢唐間官僚制與君臣關係演變的關鍵。

從「內—外」的國家型態看，漢六朝間官僚制秩序的進展，可視為「外臣的內臣化」的過程。在普遍稱臣的形式下，不問內、外官，以官人所帶之散位為基準，將所有官人納入公卿大夫士等級結構中，官僚制表現為由「內」(王畿)向「外」(四方)的擴充。在此國家型態下，公卿大夫士成為普遍稱臣之官僚體系下內在的分層結構，這是理解唐代官人待遇與君臣關係的重要脈絡。從皇帝的立場看，隋代元會禮儀的改變，意味著普遍稱臣下官人依其身分(公卿大夫士)和皇帝建立不同的君臣關係。池田溫認為唐制意在「提昇五品以上官人之地位」，這個提法對理解唐代政治體系的動向相當有幫助。⁶⁸這個論點須置於隋唐皇帝介入日常國政的脈絡下，始能掌握其意義。

四、借服與賜服

前節指出官人章服制成立在皇帝介入日常國政與個體化官僚制秩序的脈絡下，以公卿大夫士等級為指標，建構從天子至於庶人之身分秩序。接下來，我們將進一步探討官人章服制衍生的「借服」與「賜服」，及其在政治體系中的意義。

⁶⁷到了明朝，官人服色之制仍舊，但服色變化為一至四品服緋，五至七品服青，八、九品服綠，去除紫色不用。一如宋制，已不復存在公卿大夫士等級結構。

⁶⁸附帶一提，唐宋間人時以「士大夫」一語描述當代士人，宋代以降「士大夫」一詞的詮釋，胡三省의 註解頗具代表性。《資治通鑑》卷288「後漢乾元(948)四月」條胡注：「此所謂士大夫，指言內外任官之人。」相較於漢人經注，如，《周禮》卷39〈冬官考工記〉：「國有六職。……坐而論道，謂之王公；作而行之，謂之士大夫。」鄭玄以「親受其職，居其官也」注解士大夫。表面上看，這兩個解釋無甚差異，都是指居官任職的官人，但深入地看，胡注卻隱微地指出士大夫是「內外」任官之人，此處「內外」一語不宜輕輕放過。反之，漢代公卿大夫士等內爵概念下的士大夫，並不包括在外的郡守、縣令，而是專指身處王畿的朝廷百官，即前述元會禮儀上以委質禮與皇帝締結君臣關係者。到了隋代，展開「五服之內，政決王朝」的國制變革，無分內官、外官，皆納入公卿大夫士的共通平臺，胡注即承此脈絡而來，於此可見胡三省註釋之精微處。再者，唐人「士大夫」一語並非泛語，而是出於「公卿大夫士」等級結構的脈絡下，相形之下，宋人言及士大夫，大多已與公卿大夫士的脈絡無關。這一點正體現出隨著國家型態與組織化的進展，唐宋間公卿大夫士等級結構退出歷史舞臺的現象，也是理解唐宋官僚制之演變的重要線索。

借服—對象與原因

唐代借服制雖包括多種官職，如，納言(借紫)⁶⁹、駙馬都尉(借紫)⁷⁰、中郎將(借紫)⁷¹、侍御史(借緋)⁷²、使者⁷³、外夷⁷⁴。從唐代官僚制運作的角度看，借服的機能主要體現在刺史、都督上。玄宗開元敕云：「都督、刺史品卑者，借緋及魚袋，永為常式。」⁷⁵此敕明言所借之服為緋服，案，《唐會要》卷31〈輿服上〉「內外官章服」條：「舊制：凡授都督，刺史，皆未及五品者，並聽著緋、佩魚，離任則停之。」此敕「皆未及五品者」當為「階未及五品者」之誤。據此，則開元8年敕，都督、刺史所借之服為緋服。又據《大唐六典》卷8門下省〈符寶郎〉條：

凡國有大事則出納符節，辨其左右之異，藏其左而班其右，以合中外之契焉。……三曰隨身魚符，所以明貴賤，應徵召(親王及二品已上散官、京官文武職事五品已上、都督、刺史、大都督府長史、司馬、諸都護、副都護，並給隨身魚符。)……

《六典》成書時，服色與魚袋制結合的章服制業已成立，因此，此條雖述隨身魚袋之制，其實也連繫到官人服色制。根據此條推斷，借服的對象不僅止於都督、刺史，更包括「大都督府長史・司馬、都護・副都護」。如，《全唐文》卷310〈授嚴正誨博州司馬制〉：

門下：朝散大夫行司農寺丞攝殿中侍御史專知太倉出納使借緋魚袋嚴正誨，頗有吏能，累遷官守，況所效職，必聞其政。出納之吝，或未當才；邦國之功，期於佐理。可博州司馬，借緋魚袋如故。

綜上所言，所謂借服，是以官人擔任的職位為基準的暫時狀態，無論是擔任五品以上的都督、刺史之職，還是執行使者之勤務皆然。借服有時間性，未與官人本身發生聯繫，待完成勤務、借服原因消失後，即回復原本的服色，依官人的本品著服。就這一點來說，借服制的運用並未破壞以本品為基準的官人服色制，宜視為因應官僚制結構的變遷而採取的修補措施。

唐代借服制以都督、刺史借服為主，關於刺史借服，白居易詩有諸多描述。白居易〈行次夏口先寄李大夫〉：「假著緋袍君莫笑，恩深始得向忠州。」⁷⁶貶逐中的詩人獲得赦免，量移至忠州擔任刺史，這首詩即作於前往忠州

⁶⁹《唐會要》卷31〈輿服上：內外官章服〉：「(武后)天授二年八月二十日，左羽林大將軍建昌王攸寧賜紫金帶。九月二十六日，除納言，依舊著紫、帶金龜，借紫自此始也。」武攸寧擔任左羽林衛大將軍時賜紫服與金帶，參照後文，此處「金帶」當為「金袋」之誤。其後，武攸寧改任納言，仍著紫服、帶金龜(袋)，故《會要》纂著認為官人借紫服自此例始。不過，此例頗有可商之處，即此前既已「賜」紫金龜袋，為何至遷任納言後仍需借服？是否表示當時賜紫金袋只是暫時的榮典，待其遷任他職後，原本的賞賜即告消失？若此，則當時賞賜的對象不是官人本身，而是官人之職位，其意義即與借服相近。反之，若賞賜的對象是官人本身，則此事殊不可解。其後未曾見納言「借紫」之例，姑置於此。

⁷⁰《唐會要》卷81〈階〉引「玄宗開元3年8月17日敕」云：「官不濫昇，才無虛受；惟名與器，不可以假人。左賢右戚，豈資於繆賞。駙馬都尉，從五品階，受自先朝，頗虧前式。穠華甫降，紫艾先登，不循舊章，有紊彝典。宜遵古訓，以革踰弊，俾九族無私，千官有敘。自今已後，駙馬階宜依令式，仍借紫金魚袋。」又，《唐會要》卷31〈輿服上：內外官章服〉亦引此敕，唯較略，但表示「駙馬都尉借紫，自此始也。」以實例言之，相關典籍未見駙馬都尉借紫之例，但有賜紫之事，如，《唐代墓誌彙編》元和123〈大唐故張府君墓誌銘〉：「尚樂安公主，拜朝請大夫，賜紫金魚袋。公主即代宗皇帝之息女也。」

⁷¹《舊唐書》卷103〈郭知運傳〉(頁3188)載：「開元二年，宣威將軍守右驍衛翊府中郎將，檢校伊州刺史，兼伊吾軍使、上柱國，借紫金魚袋。」或據此例，以為刺史有借紫之制。宣威將軍，從四品上武散階，其本職是右驍衛翊府中郎將，正四品下。郭知運以四品散階而借紫之命，則所借者必然是三品職，伊州刺史為四品職，伊吾軍使為差遣職，原無品位，則此處借紫必然是中郎將一職之借服。

⁷²侍御史亦有借緋之制，《全唐文》卷李迥秀〈授何彥則侍御史制〉云：「鸞台：朝議郎行左肅政台侍御史上柱國借緋何彥則。」

⁷³派赴四夷的使者，若資歷尚輕，往往在執行使者勤務時，讓他們暫時著用緋服，以維持使者應有的權威與身分；待完成出使勤務後，借服原因消失，即回復原本的服色。

⁷⁴中宗朝以降頗見以外夷為借紫對象之例，如，「中宗景龍三年正月戊申，突厥葛羅祿下頰佩達來降，授果毅兼葛州長史，借紫金魚袋，放還蕃。」

⁷⁵《唐會要》，卷31，〈輿服上：內外官章服〉引「(開元)八年二月二十日敕」。

⁷⁶《全唐詩》，卷440，白居易〈行次夏口先寄李大夫〉。

任職途中。由於當時樂天的散位未及五品，故得脫卻青衫，「假著緋袍」，其原因是因皇帝「恩深」而獲此待遇。其後，樂天因刺史任上表現優異，獲得返回朝廷任職的機會，擔任尚書員外郎，其〈初除尚書郎，脫刺史緋〉一詩生動地描述道：

親賓相賀聞何如？服色恩光盡反初。頭白喜拋黃草峽，眼明驚拆紫泥書。便留朱紱還鈴閣，卻著青袍侍玉除。無奈嬌癡三歲女，繞腰啼哭覓金(銀?)魚。

擔任刺史的白居易，得返朝廷，擔任尚書員外郎，在內重外輕的政治結構下，這是時人眼中的升遷，故「親賓相賀」。但此時樂天的散階仍未及五品，故須脫去擔任刺史所借的緋服、銀魚袋，改著青袍，故詩句生動地以描述三歲女哭啼著找銀魚袋作結。詩裡的「朱紱」即刺史所借之緋服，「金魚」當為「銀魚」之誤。

都督、刺史借服之制的發生，主因是刺史資歷益輕，尋其根源，厥為唐前期逐漸形成的地方治理之困境與內重外輕政治結構。隋代政決王朝的權力集中，塑造了唐前期以降內重外輕的官僚制結構，對地方治理產生不利的影響。地方官為政，唯圖晉身京官、朝官，其勢唐初已然。太宗貞觀 22 年(648)，馬周上書：「今朝廷獨重內官，縣令、刺史，頗輕其選。」輕視地方官的任命資格，以致官未得其人，無法發揮地方治理的成效，以致「百姓未安」。⁷⁷武后執政，垂拱元年(685)7 月，秘書省正字陳子昂上疏批評當時「未以刺史、縣令為念。」吏部銓補縣令只憑資次考第，不論其德行，如何能化民成俗？任縣令者皆為庸流，「自有國以來，此弊最深，而未能除也。」⁷⁸到了中宗朝，韋嗣立上疏指出：朝廷不重外官，有罪或聲望低者始外派為刺史、縣令，「此風久扇，上下同知」，如此豈能致治，「戶口流亡，國用空虛，與此有關」。⁷⁹同時，盧懷慎也上疏，批評當時地方官任期短暫，未能久任，隨即遷改。士人「爭求冒進，不顧廉恥，亦何暇為陛下宣風布化，求瘼恤民哉？戶口所以流散，倉庫所以空虛，百姓所以凋弊，日更滋甚，職為此也」。⁸⁰在唐代士人的眼中，戶口流散是士風惡化、士人為政未盡其職的結果，這種看法具有一定程度的普遍性。武后朝的權倖政治導致官界紛擾，吏治日益敗壞，當時吐蕃崛起、東突厥復興等外在形勢的變化，朝廷軍事支出擴大，構成財政壓力，間接加重人民負擔。自武后朝起，華北各地發生逃戶現象，淒淒然令時人有「國將危矣」之憂。⁸¹唐人每從地方吏治不良解釋戶口流散等現象，除了韋嗣立、盧懷慎之例，睿宗景雲 2 年(711)，侍御史宋務光上疏，也說：「今長史貪冒，百姓流亡。」⁸²在唐人眼中，吏治敗壞是導致社會動盪不安的主因。⁸³這個現象值得稍加注意。

玄宗朝，開元 3 年(715)張九齡上書，論及選舉與地方官選任。他表示：人民莫不懸命於縣令、刺史，親民之官宜得賢才，宜重其選。但當時的刺史、縣令，除京輔近處之州刺史猶擇其人，縣令或備員外，其餘地區，包括江淮、隴、蜀、三河諸處，除了大府，所任稍稍非才。由京官出為州縣官者，或者是「緣身有累，在職無聲」，

⁷⁷ 《通典》，卷 17，〈選舉五：雜議論中〉，頁 402。

⁷⁸ 《唐會要》，卷 74，〈選部上：論選事〉，頁 1584。

⁷⁹ 《唐會要》，卷 68，〈刺史上〉引「(中宗景龍二年)兵部尚書韋嗣立上疏」，頁 1419。

⁸⁰ 《唐會要》，卷 68，〈刺史上〉引「(中宗景龍二年)御史中丞盧懷慎上疏」，頁 1419。

⁸¹ 《舊唐書》，卷 88，〈韋嗣立傳〉，頁 2872。

⁸² 《唐會要》，卷 68，〈刺史上〉「景雲二年」條，頁 1414。

⁸³ 又，中唐杜佑也是從「風流相尚，奔競相驅，職事委於羣胥，貨賄行於公府」的立場，認為官人未克盡厥職，唯一己私利是圖，使得生民無以維生，「民戶逃散頗由於此」。《通典》，卷 7，〈食貨七：丁中〉引「杜佑論曰」，頁 157。唐代士人頗從吏治不良的角度，評論他們面臨的統治危機，頗有學者對此表示不以為然。如，劉後濱批評「當時的統治者把它(逃戶)看成是由吏治敗壞而造成的，沒有認識到這是一個具有深層原因的社會經濟問題。」參見劉後濱，〈從三省體制到中書門下體制—隋唐五代〉，收入吳宗國主編，《中國古代官僚政治制度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頁 162。劉氏認為唐人不瞭解生產關係變動才是導致唐前期以來逃戶的主因，其說帶有濃厚的現代人之自信，卻忽略唐人之所以這麼說，有其當代的理由。我們今天固然擁有更多理論工具，讓我們自信地認為比唐人更瞭解他們的時代；但這種自信仍不足以讓我們迴避一個根本問題：唐人為何表現出從道德角度看待問題的普遍現象？再者，劉氏所謂「深層」的現象，即「生產力變動—戶口流散」，嚴格地說，迄今並無足以說服讀者的論證。唐代生產力結構發生變動的地域與逃戶逃離之地是否重疊，將是判斷這項課題的關鍵，有待爬梳史料深究之。今人所知未必盡是，古人所見未必為非，率爾否定時人的認識，是否恰當，值得深思。

擔任牧宰，只是斥逐而已。這類官員多因勢附會，遂忝任高班，待其政治勢力衰退，還能擔任刺史。至於武夫、流外，都是累積官資而得官者，卻也能擔任刺史。縣令。生民是國家的根本，親民之官是務本之職，卻為好昇進者所輕視。「公卿入而不出，京華之地，衣冠所聚，子弟之間，身名所出，從容附會，不勞而成。一出外藩，有異於是。」京師有利於權力與利益的交換，官人既「大利於京職，而不在外郡，智能之士，欲利之心，日夜營營，安肯復出為刺史、縣令？」然而，致理之根本莫若重刺史、縣令，張九齡建議未曾擔任刺史、縣令者，不得遷任郎吏等內官，通過內外官遷轉的規定以救其失。即使朝廷設置官僚內外遷轉的資次限制，尋求內外官員昇遷的平衡點，但在權力集中於朝廷的政治結構下，並未能改變官人的政治選擇。

在重內輕外的官僚制運作下，地方官任用資歷愈輕，力爭上游的官僚面向朝廷，視入朝為官為「登仙」。任職地方官，卻存五日京兆之心，豈能盡心於地方治理，紓解民瘼。鄭處誨《明皇雜錄》卷下記載了一則發生於開元年間的逸事：

開元中，朝廷選用群官，必推精當。文物既盛，英賢出入，皆薄其外任。雖雄藩大府，由中朝冗員而授，時以為左遷。班景倩自揚州採訪使入為大理少卿，路由大梁。倪若水為郡守，西郊盛設祖席。宴罷，景倩登舟，若水望其行塵，謂掾吏曰：『班公是行，何異登仙乎？為之驕殿，良所甘心。』默然良久，方整回駕。⁸⁴

這則故事生動反映內重外輕的形勢下，任職地方官者面向宮闕的心態，頗具代表性，所以，《通鑑》、《新唐書》都採摭了這則軼事。

唐代散官制度的運作，以官階相當為原則，但在運作上，以「行」（高階任低職）、「守」（低階任高職）之制作為補充，以增加強制度運作的彈性。刺史一職的品級，依州之地位而有不同，大抵皆在五品以上，都督亦然。在官階相當的原則下，原本應以擁有五品以上散位者擔任刺史或都督。但在重內輕外的政治結構下，授任刺史者之資歷日益降低，以六品以下散位的官人擔任刺史之例日增。為了加強地方治理，採取內外官遷轉的方式，以尚書員外郎出任刺史，逐漸成為慣例。陳鴻〈東城老父傳〉描述天寶年間，尚書省郎吏外放為郡守時，「自老人居大道傍，往往有郡太守休馬於此，皆慘然不樂，朝廷沙汰使治郡。」⁸⁵由於擔任刺史者的散位多未到達五品，只能著用六、七品官的綠服，為維持地方長官的權威與尊嚴，於是以借服的方式，准許散階未至五品的刺史，在任時得以著用緋服，至離任後，借服的因素消失，則回復其本品應著之服色。唐前期逐漸擴大的內重外輕政治結構下，刺史任用資歷愈輕，因而以借服方式維繫地方長官之統治權威，這是開元初刺史、都督借服之制的根源。

賜服—對象與原因

借服之制可說是對應「職位—官人資格」的制度化措施，是因應唐前期散官制運作鬆動而採取的補救措施。賜章服則不同，賜服的動力來自皇帝，在官人散位尚不及某個等級時，經由皇帝賜予超越其散位應有之服色，對官僚制秩序產生不同於借服的影響。章服既可由皇帝恩賜，削弱了原本「考績—散階—服色」結合的意義，藉服色以顯身分的機能，最終也將發生變化。位階尚低但位居要職的文官，從皇帝處獲得賜服之榮寵，一定程度上，混淆了既有的、以散位為基準的身分秩序。影響所及，個體化官僚制下「人之品」的制度理念發生動搖。安史亂後的變局，加速前期制度變質的趨勢，從實例看來，中晚唐章服的身分榮耀，仍深受官人們重視，依然保有其形式的價值。

皇帝是賜服的發動者，賜服的對象包括：一般文官、藩鎮軍將⁸⁶、宦官⁸⁷、四夷君長⁸⁸、遣使⁸⁹與其他⁹⁰等類。

⁸⁴ 鄭處誨，《明皇雜錄》，卷下，北京，中華書局，1985，頁33。

⁸⁵ 《全唐文》，卷720，陳鴻，〈東城老父傳〉，頁4372。孫國棟指出員外郎遷出為刺史數量的變化，參見孫國棟，《唐代中央重要文官遷轉途徑研究》，香港·龍門書店，1978，頁56。

⁸⁶ 如，玄宗開元25年5月敕：「緋紫之服，班命所崇，以賞有功，不可踰濫。如聞諸軍賞借，人數甚多，曾無甄別，是何道理。

賜服是針對官資不足者的賞賜，擔任某個重要官職或使職、差遣時，通常伴隨著賜章服。在此情況下，不宜忽略皇帝的主動性在其間發生的作用。賜章服由皇帝發動，雖可能帶有一定程度的任意性，但表現在政治運作上，也呈現一定程度的制度化傾向，即使府僚佐賜服，幾乎成為一種「資歷」。

歸納《兩唐書》、《唐會要》與墓誌銘的賜服事例，以對象而言，包括京朝官、州縣地方官和使府僚佐三類。在京朝官方面，在唐代中央集權的政治結構下，目前所見賜服事例，京、朝官遠多於州縣地方官。以文官之首的宰相為例，唐前期不乏散位較低但擔任相職，猶著用較低品階之服色者，前引傅遊藝是個好例。傅遊藝初次拜相時，猶著六、七品官所著之綠服。待其加朝散大夫階，始能著緋。又晉升至銀青光祿大夫階，始著紫服。不過，唐前期此類不次拔擢的事例，大多發生在武后至中、睿朝濫官政策之際，至玄宗朝整緝朝綱後，幾不復見。至安史亂後，則不乏此例。中晚唐時期，當宰相散位猶低時，有時皇帝會逕以升擢其散階至三品的方式，維護宰相尊嚴。如，代宗朝常袞雖拜相，但散位仍為正六品上的朝議郎。經郭子儀向代宗上奏，遂超授常袞的散位八階至銀青光祿大夫，而得衣紫，享有公卿的禮遇。關於此，由《全唐文》保留常袞的謝表可知，表文中說：「特承七命之貴，超過八階。」即指此事而言。⁹¹常袞超升八階的例子較為罕見，以中晚唐事例觀之，在拜相前，官人往往已有賜紫之履歷；即使散階資歷不足，拜相之際仍多有賜紫之舉。如，德宗貞元 12 年，趙宗儒以給事中之職，與諫議大夫崔損同日同平章事，俱賜紫金魚袋。⁹²憲宗元和 2 年正月，以戶部侍郎、賜緋魚袋

自今以後，除灼然有戰功，餘不得輒賞魚袋。」又，《全唐文》卷 26 玄宗〈禁濫借魚袋詔〉：「章服所施，貴賤攸別，苟容僭越，未為獎勸。承前諸軍人多有借緋及魚袋者，軍中卑品，此色甚多。無功賞借，深非道理。宜敕諸軍鎮，但是從京借魚袋，及無灼然功軍中權借者，並委州軍長官，敕到並即收取。待立功日，據功合得，即將已上者委軍將先借後奏。其靈武和戎大武幽州鎮軍，赤水河源瀚海安西定遠等軍，即臨賊冲，事藉懸賞，量軍大小，各封賞金魚袋五十枚，並委軍將臨時行賞。」

⁸⁷《冊府元龜》卷：「光宅元年，改內侍省為宮台；中宗神龍初，復舊號。是時中官三千餘人，超授七品已上員外官者，凡千餘人，然衣朱紫者尚寡。明皇尊重宮闈，中官稍稍旨者，即授三品將軍，門施紫戟，至於持節討伐、奉使宣傳、內主書院殿頭供奉監軍入蕃教坊武德主當率以中人司之。其監軍之權過於節使，品官黃衣已上三千餘人，衣朱紫者不下千數。」《唐會要》卷 81〈階〉：「武宗會昌四年正月內侍省奏內侍省敘階長定格：「著紫供奉官及衙內有賜紫官，敘階不得過金紫光祿大夫。著緋供奉官及衙內有賜緋官，敘階不得過正議大夫。著綠供奉官及衙內有賜綠官，敘階不得過朝議郎。」敕旨：「內侍省官敘階，起今以後，宜依前件。其會昌二年四月准制合與擬階者，便依此處分。其衙內無賜緋官，先校朝散大夫以上階者，宜令仍舊，不得即與改轉。以後如有特恩，敕別宣與改轉者，即不在此限，永為定規。」

⁸⁸服色與魚袋結合的章服制成立前，唐廷多賜外夷君長「袍+帶」的組合，如，《唐代墓誌彙編》大足 001〈大周故左衛大將軍右羽林衛上下上柱國卞國公贈右羽林衛大將軍泉君墓誌銘并序〉：「尋授襄公命詣京師謝恩，天子待之以殊禮，拜右武衛將軍，賜紫袍金帶，并御馬二匹。」（開元）十八年十月，名悉獵等至京師，上御宣政殿，列羽林仗以見之。悉獵頗曉書記，先曾迎金城公主至長安，當時朝廷皆稱其才辯。及是上引入內宴，與語，甚禮之，賜紫袍金帶及魚袋，并時服、繒綵、銀盤、胡瓶，仍於別館供擬甚厚。舊唐書卷 196 上：吐蕃上。使者至，帝御前殿，列羽林仗內之。悉獵略通華文，既宴與語，禮甚厚，賜紫服、金魚。悉獵受服辭魚，曰：「國無是，不敢當。」新唐書卷 216 上吐蕃上。天寶初，與回紇葉護擊殺突厥可汗，立拔悉蜜大酋阿史那施為賀臘毗伽可汗，遣使者入謝，玄宗賜紫文袍、金鈿帶、魚袋。新唐書卷 217 下回鶻下。天寶十二載，首領裴國良來朝，授折衝都尉，賜紫袍、金魚。新唐書卷 221 上西域上。帝敕蘇失利之不誅，授右威衛將軍，賜紫袍、黃金帶，使宿衛。新唐書卷 221 下西域下：大勃律。二十九年，身入朝，宴內殿，拜左金吾衛將軍，賜紫袍、金帶。新唐書卷 221 下西域下：識匿。後八年，遣子自會羅來朝，拜右武衛員外中郎將，賜紫袍、金魚，留宿衛。新唐書卷 221 下西域下：波斯。

⁸⁹《舊唐書》，卷 149，〈歸崇敬傳〉：「大曆初，以新羅王卒，授崇敬倉部郎中、兼御史中丞，賜紫金魚袋，充弔祭、冊立新羅使。」《唐代墓誌彙編》天寶 126〈大唐銀青光祿大夫少府監張公墓誌銘〉：「明年（開元十四年），詔擇使匈奴者，以公為專對之選，俾膺是行，仍賜紫金魚袋，以極紱冕之寵飾也。」又，《舊唐書》，卷 156，〈于頔傳〉：「始以蔭補千牛，調授華陰尉，黜陟使劉灣辟為判官。又以櫟陽主簿攝監察御史，充入蕃使判官。再遷司門員外郎、兼侍御史，賜紫，充入西蕃計會使，將命稱旨，時論以為有出疆專對之能。」

⁹⁰有賜功臣子孫者，如：〈開元十九年十一月后土敕書〉：「武德初功臣子孫，……其三品以上，各賜一子官，五品以上，各賜紫金魚袋，有亡沒者，優增與官。」有賜侍老之孝行者，如《全唐文》，卷 34，玄宗，〈幸并州推恩敕〉：「侍老年八十已上賜物五段，版授上縣令，仍賜緋，婦人版授上縣君；九十已上賜物七段，版授上州長史，仍賜緋，婦人版授郡君；百歲已上賜物十段。版授上州刺史，仍賜紫，婦人版授郡夫人。」又，「肅宗至德元年十二月戊午，帝御丹鳳門，大赦天下，詔：「天下侍老，八十以上版授有差，并賜緋魚袋。」有賜道士者，《全唐文》，卷 33，玄宗，〈贈聶師道詔〉：「詢諸贈典，系乃彝章，啟有厥由，於何不舉。淮浙宣歙管内道門威儀逍遙大師問政先生為國焚修大德賜紫聶師道。」

⁹¹《全唐文》，卷 417，常袞，〈代擬宰相謝加銀青并郡公表〉。

⁹²《舊唐書》，卷 167，〈趙宗儒傳〉。

武元衡為門下侍郎、同平章事，賜紫金魚袋。⁹³元和 11 年 2 月癸卯，以中書舍人、權知禮部貢舉、賜緋魚袋李逢吉為門下侍郎、同平章事，賜紫金魚袋。⁹⁴皆其例。

至於其他重要或高階文官，也多有賜紫之舉。翰林學士、知制誥等要職多有賜紫之榮。如，元和 5 年 12 月，「以司勳郎中・知制誥李絳為中書舍人，依前翰林學士。……翌日，又面賜紫衣金魚。上親為(李)絳擇良笏，勉之曰：「爾他時，無易此心也。」⁹⁵至於出使宣撫者，也有賜服以彰尊顯之例。如，「元和四年正月，以左司郎中鄭敬使湖南、宣歙，吏部郎中崔芃使浙東，司封郎中孟簡使山南東道、荊南、湖南，京兆少尹襄武使江西、鄂岳等道宣撫。將行，並召對。……以孟簡獨衣綠。遣使追賜緋袍銀魚。」由於孟簡尚未著緋，為維護朝廷使者之尊嚴，憲宗甚至在使臣出發後，派人追賜章服。

官人獲賜章服的理由不一而足，皇帝賜服多作為賞功旌能、獎勵文官的機制。此例事例甚多，不繁贅舉。茲援引一二例如下。如，劉禹錫〈酬樂天見貽賀金紫之什〉云：「久學文章含白鳳，卻因政事賜金魚。」⁹⁶這是因為政事表現獲得皇帝的賜服，既賜金魚，則必著紫。又，元和 7 年 7 月，「荊南兩稅使崔俊賜紫金魚袋，浙江東道兩稅使程異賜朝散大夫，以入計敘勞也。」或賜章服，或加散位，其間差異，尚待細究。其他事例雖未言是否為賞政能，但遷官之際，兼賜章服，自可視為皇帝肯定其政能，因而給予賜服之榮寵。如，天寶 7 載，「王鉞遷戶部侍郎，仍兼御史中丞，賜紫金魚袋。」⁹⁷憲宗初即位，徵召李吉甫，「拜考功郎中、知制誥，既至闕下，旋召入翰林為學士，轉中書舍人，賜紫。」⁹⁸衛次公加知制誥之職，亦賜紫金魚袋。⁹⁹武宗朝，白敏中以兵部員外郎，充翰林學士，尋加職方郎中，知制誥，賜紫，充承旨中書舍人。¹⁰⁰其他官職，如，御史中丞(賜緋)¹⁰¹、中書舍人¹⁰²、翰林學士(賜緋)¹⁰³、給事中¹⁰⁴、度支郎中¹⁰⁵、藩帥(賜紫)¹⁰⁶。又官人致仕時，也可能獲得皇帝賞賜章服。¹⁰⁷甚至連伎術官也在賜章服之列。¹⁰⁸

綜觀唐前期官僚制的運作，以散階為中心，強調官人通過考績升遷其散位。一如太宗所言：「一切以門蔭結階品，然後勞考進敘。」考績優者晉升，劣者貶黜。以政能尤異而賜章服。從這個角度看，皇帝賜章服的措施，一定程度上說明散階制機能日漸萎縮的趨勢。

2、地方官

相較於京朝官，地方官以其政能而受到皇帝賜服的事例較為少見。舉例而言，《新唐書》卷 115〈狄仁傑傳〉：

萬歲通天中，契丹陷冀州，河北震動，擢仁傑為魏州刺史。前刺史懼賊至，驅民保城，修守具。仁傑至，曰：「賊在遠，何自疲民？萬一虜來，吾自辦之，何預若輩？」悉縱就田。虜聞，亦引去，民愛仰之，復為立祠。

⁹³ 《舊唐書》，卷 14，〈憲宗紀上〉元和 2 年正月己卯，

⁹⁴ 《舊唐書》，卷 15〈憲宗紀下〉

⁹⁵

⁹⁶ 《全唐詩》，卷 360，劉禹錫，〈酬樂天見貽賀金紫之什〉。

⁹⁷ 《舊唐書》，卷 105，〈王鉞傳〉。

⁹⁸ 《舊唐書》，卷 148，〈李吉甫傳〉。

⁹⁹ 《舊唐書》，卷 159，〈衛次公傳〉。

¹⁰⁰ 《唐代墓誌彙編》，咸通 005，〈唐故開府儀同三司守太傅致仕上柱國太原郡開國公食邑二千戶贈太尉白公(敏中)墓志銘並序〉。

¹⁰¹ 元和 6 年，竇易直，賜緋。《舊唐書》，卷 167，〈竇易直傳〉。

¹⁰² 昭宗乾寧中，張文蔚，賜紫。《舊唐書》，卷 178，〈張文蔚傳〉。

¹⁰³ 敬宗朝，路隨，賜緋。《舊唐書》，卷 159，〈路隨傳〉。

¹⁰⁴ 穆宗初，丁公著，賜紫。《舊唐書》卷 188〈孝友：丁公著傳〉

¹⁰⁵ 德宗貞元末，程昇，賜紫。《新唐書》，卷 103，〈蘇弁傳〉。

¹⁰⁶ 元和 8 年 9 月，竇易直，賜紫。《舊唐書》，卷 167，〈竇易直傳〉。

¹⁰⁷ 肅宗上元初，張守節以穎王傳致仕，兼賜紫金魚袋。《冊府元龜》，卷 899，〈總錄部·致政〉。貞元 9 年，孔述睿「以太子賓客賜紫金魚袋致仕。」《舊唐書》卷 192〈隱逸：孔述睿傳〉。

¹⁰⁸ 《唐會要》，長慶四年三月。賜教坊樂官綾絹三千五百疋。又賜錢一萬貫。以備行幸。樂官十三人。並賜紫衣魚袋。

俄轉幽州都督，賜紫袍、龜帶，后自製金字十二於袍，以旌其忠。

《唐代墓誌彙編》天寶 003〈唐故左金吾將軍范陽張公(嘉祐)墓誌銘并序〉：

尋授率更令。皇子並建，或引賓僚，初拜義府司馬，抵諱，改棣王府。縱容曳裾，優遊置醴。未幾，除相州刺史。般人心訛，鄴守氣餒。公載杖忠信，政若神明，煩苛止除，廢典咸秩，特降璽書，賜紫金魚袋，入計，遷左金吾將軍。州人思之，刻石紀德。

《舊唐書》卷 185 下〈良吏下：薛珣傳〉

建中初，上分命使臣黜陟官吏，使淮南李承以珣楚州之去煩政簡，使山南趙贊以珣硤州之廉清，使河南盧翰以珣之肅物，皆以陟狀聞，加中散大夫，賜紫。

以上事例都是官人在地方官任上，政績尤異，因而得到皇帝加階、賜服的褒勉。其中，狄仁傑條是賜紫袍、龜帶，當為「龜袋」之誤。

3、使府僚佐

在賜章服日趨盛行之時，散官制的功能也在下降之中，原本以散位標誌的「人之品」，逐漸轉向以檢校、試、判等職位之品級構成的等級，即所謂「職事官的階官化(寄祿官化)」。唐前期的制度設計下，官人章服制標誌人之品，與其散位關係密切。因此，二者的衰退同步進行，這是探討唐代官人章服制時須稍加注意的現象。

¹⁰⁹自唐前期以來，臨時任用的使、職體制興起，使府僚佐帶著各種檢校、判、試、兼等不同官銜，不一而足。形式上，使府僚佐不屬於正常員額內的正員官，其服色也有不同規定，其程序是經由使主申奏，為僚佐請賜章服。

在使職差遣之制逐漸擴大的玄宗朝，已針對使府僚佐請賜章服作出初步的規範：「宰臣自朝廷出鎮，請朝官至侍御史已上者，即許兼受章服，便為久例。」¹¹⁰這道敕文當為使府僚佐賜章服的早期例證，也是筆者所見較早規範使府僚佐賜章服的事例。敕文「請朝官至侍御史已上者」，意指宰臣出使，奏請朝官為其使府僚佐，若本職在侍御史已上，即可請賜章服。大概是侍御史為六品官，若出任使府僚佐，即可賜予緋服。至安史亂後，更因藩鎮體制的內地化，士人升遷與使府之關係日深，使府經歷成為中晚唐文官升遷的重要管道，使府僚佐更成為當時官人的重要升遷途徑。由於使府僚佐的重要性與普遍性，因而在賜章服上，表現出進一步制度化的傾向。

安史亂後使職差遣體制益加擴大，使府僚佐章服的規範更趨制度化。宣宗大中元年中書門下奏文：

幕府遷授章服，貞元(和)年之間，使府奏職至侍御史，然後許兼省官。至章服，皆計考效。近日奏行殿中及戎卒，便請朱紫，數事俱行。其中自綠腰金，皆非典故。今請自侍御史待年月足後，更奏始與省官。至於朱紫，許於本使府有事績尤異者，然後許奏請。惟副使、行軍。奏職特加，先著綠便許緋，餘不在此限。¹¹¹

《唐會要》卷 31〈內外官章服〉載「宣宗大中三年中書門下奏文」：

(大中)三年五月，中書門下奏：增秩賜金紫，雖有故事，如觀察使奏刺史善狀，並須指事而言，不得虛為文飾。其諸道副使、判官，如事績尤異，然後許奏論。惟副使、行軍，先著綠，便許賜緋，其餘不在此限者。諸使奏

¹⁰⁹ 此期官僚制的運作發生「從人向職位」的轉變。據筆者所見資料觀之，此變化大約始於武后至玄宗朝，參見王德權，國科會計劃成果報告，〈〉，頁

¹¹⁰ 《唐會要》，卷 31，〈內外官章服〉引「玄宗開元三年四月敕」。

¹¹¹ 《唐會要》，卷 31，〈內外官章服〉。

請，或資品尚淺，即請章服；或賜緋未幾，又請賜紫。準令：入仕十六考，職事官、散官皆至五品，始許著緋。三十考，職事官四品、散官三品，然後許衣紫。除臺省清要、牧守常典，自今已後，請約官品為例。判官上檢校五品者，雖欠階考，量許奏緋。副使行軍，俱官至侍御史已上者。縱階考未至，亦許奏緋。如已檢校四品官，兼中丞，先賜緋，經三周年已上者，兼許奏紫。其有職事尤異、關錢穀者，須指事上言。監察已下，量與減年限。進改殿中已上，然後可許賜章服。公事尋常者，不在奏限。

這道奏文裡最值得注意的是「約官品為例」一語，此處「官品」已不是唐前期官人所帶的散位(本品)，而是幕僚以「檢校、試、判與憲銜」所帶的職銜，如奏文裡的檢校四品、五品或侍御史、中丞等憲銜。其中，「縱階考未至，亦許奏緋」一語明確地在幕職賜章服的規範裡，排除了「階」與「考」兩個因素，標誌著散官機能進一步後退，原本以散位標誌的官人身分逐漸為職位所取代。

使府僚佐是安史亂後文官升遷的重要管道，許多士人都有任職使府的經歷，因而在與友人的書信往返或詩句酬答裡，寫下與賜章服有關的文句。舉例言之，趙嘏〈寄淮南幕中劉員外〉：「郎官何遜最風流，愛月憐山不下樓。三佐戎旂換朱紱，一辭蘭省見清秋。」¹¹²應指劉員外「三佐戎旂」，即歷經三個使府後，始累積符合規定的資歷，獲得賜「換朱紱」(賜緋服)的待遇。又，《唐語林》卷4〈企羨〉記載一則使府僚佐的軼事：

于良史為張徐州建封從事，每自吟曰：「出身三十年，白髮衣猶碧；日暮倚朱門，從未汙袍赤。」公聞之，為奏章服焉。

于良史為武寧軍節度使張建封的僚佐，但他自嘆出身仕宦30年，卻仍穿著綠服，每天靠著紅色的大門，卻從來不曾讓袍色轉紅。張建封為此向朝廷奏請章服，即賜緋。又，《北夢瑣言》卷5：

舊說李紳相鎮淮海，奏薦副使章服，累表不允。有一舉人候謁，紳相知其文詞，請撰一表，其略云：「當道地管八州，軍雄千乘。副使著綠，不稱其宜。」相國大喜，果以此章而獲恩命也。

使主為幕僚奏請章服，可視為「使主—幕僚」間某種恩義關係的建立，這也是中晚唐政治衝突裡的重要因素。因此，使主奏請賜章服的過程，有時會受到朝廷內部黨派因素的干擾，被宰相否決或質疑。

使府僚佐獲賜章服，有時不是由使主發動，而是直接由皇帝進行賞賜。如，《唐語林》卷4〈企羨〉：

李相石，庾尚書承宣門生，不數年，李佐魏博軍，因奏事特賜紫，而庾尚衣緋。人謂李侍御將紫底緋上座主。

李石擔任魏博使府僚佐，因入朝奏事，受到皇帝賞識而賜紫。此例並非使主奏請而得之例。

歸納上述，賜章服由皇帝發動，在旌政能或獎榮寵的情況下，賜予章服。但在使府僚佐方面，呈現出制度化的傾向。

借服與賜服的比較

表面上看，借服與賜服似無差異，都是在官人資歷(本品)不足時，著用較高一等或數等之服色。但深究之，二者其實出自不同的脈絡，從而對既有的官僚制秩序產生不同程度的影響。如前所論，借服是因應內重外輕形勢下，刺史等地方長官的任用資歷益輕，為了維繫其統治的權威而採取的暫時措施，當其在任時得以借用高一級的服色。當官人卸任刺史職位後，借服的因素消失，官人即回復著用其本品應著之服色。但賜服之制則不然，賜服是皇帝以官人為對象的賞賜，賞賜章服的原因雖多，一般而言，這個殊榮不以官人職務的變動而轉移，而是繫於官人一身。除非官人受到貶黜或懲罰，這項殊榮將一直附隨在官人身上。由此觀之，不同於借服的暫時

¹¹² 《全唐詩》，卷549，趙嘏，〈寄淮南幕中劉員外〉。

性，賜服造成的改變是恆久的，因而對官僚體系的運作產生不同的影響。再者，借服制是維護唐前期散階制的機能，使府僚佐賜服的制度化過程，則是逐漸排除「階」與「考」因素，意味著散官制機能的衰退。宣宗朝「約以官品」的宣示，明確指出官人身分由散官到職位演變的趨勢。

中晚唐章服制的運作日趨浮濫，時人已多言及。如，《舊唐書》卷 158〈鄭餘慶傳〉云：

時累有恩赦敘階，及天子親臨郊廟，行事官等皆得以恩授三品、五品，不復計者。其使府賓吏，又以軍功借、賜命服而後入拜者之八九。由是在朝衣綠者甚少，郎官、諫官有被紫垂金者。又丞郎中謝，洎郎官出使，多賜章服，以示加恩。於是寵章尤濫，當時不以章服為貴。遂詔餘慶詳格令立制，條奏以聞。

傳文指出當時官人章服的價值日漸低落的現象，其原因包括：(1)泛階；(2)賜服；(3)使府僚佐請賜章服。以下分別討論之。

高宗乾封元年開始實施泛階，不僅影響散官制度的運作，連帶也影響以散官為基準的各項官人待遇，官人服色制也在其中。¹¹³乾封以來逐漸盛行的泛階，對章服制有根本的影響。在唐代散官制「考績—散階—章服」的關聯下，考績優者升其階，散階升至某個等級者得改其服色。這樣的組合適足以激勵官人憑藉優秀的政績，晉升其散階，從而得以穿著較等級較高的服色，提高在官僚群體的地位。然而，泛階的實施，一種程度上破壞「考績—散階—章服」的組合，以致中宗、睿宗時期出現以下場景：

海內具僚九品以上，每歲逢赦，必賜階勳。至於朝野宴集，公私聚會，緋服眾於青衣，象板多於木笏，皆榮非德舉，位罕才升。¹¹⁴

泛階的實施導致散官功能下降，從而使以散階為依據的章服制度連帶受到影響。泛階對官人章服功能的侵蝕，可見一般。當多數官人的散階獲得提升之時，因泛階晉升三品、五品者增加，在物以稀為貴的價值傾向向下，服色的價值自然受到侵蝕。泛階的實施導致「散階—考績—服色」關係的鬆弛。為了因應此一形勢，武后至玄宗朝遂對晉升至三品、五品等重要品階者，作出考數的附加規定。《冊府元龜》卷 629〈銓選部·條制一〉引「武后萬歲通天元年八月制書」：

文武官加階應入五品者，并須出身歷十二考以上，無私犯，進階之時，見居六品官及七品以上清官者。其應入三品者，取出身二十五考以上，亦無私犯，進階之時，見居四品官者。自外縱計階應入，并不在進限。如有奇材異術、別効殊功者，不拘此例。

武后朝規定考數，調節泛階可能帶來的制度鬆動，玄宗朝承襲這個動向，在考數上有所增加，《全唐文》卷 29 玄宗〈幸河東推恩詔〉：

朱紫貴品，皆豫考勞。人臣事君，忠無二節，至如泛階溥及，義取平均，豈獨清官，偏得減考。自今已後，如泛階應入五品，以十六考為定，入三品，以三十考為定。其有名賢宿德，及異跡殊狀，雖不逢泛階，或因選改之次，年考與節限同者，咸以名聞，仍為永例。

晉升入五品者的考數，從 12 考增加至 16 考，晉升入三品者，由 25 考增加至 30 考，開元之制為中晚唐歷朝所繼承，成為有唐一代之定制。《唐會要》卷 31〈輿服上：內外官章服〉載「(宣宗大中)三年五月中書門下奏」：

¹¹³ 泛階影響所及，如俸祿的支給，原本以本品為基準的俸、祿，隨著泛階導致官人散位的提升，增加國家財政的負擔，因而有所釐革。俸料改為依官人擔任之職位的品級支給，但正祿仍然以本品為支給標準。參見王德權，「官人」與「本品」——試擬一個唐代官僚制的論點〉(待刊)。

¹¹⁴ 《資治通鑑》，卷 205，〈唐紀二一〉「武后天冊萬歲元年正月庚子獲嘉主簿彭城劉知幾上表」。

準令：入仕十六考，職事官、散官皆至五品，始許著緋。三十考，職事官四品、散官三品，然後許衣紫。除臺省清要、牧守常典，自今已後，請約(職事)官品為例。判官上檢校五品者，雖欠階考，量許奏緋。副使、行軍(司馬)俱官至侍御史已上者，縱階考未至，亦許奏緋。如已檢校四品官兼中丞，先賜緋，經三周年已上者，兼許奏紫。

奏文引用唐令「職事官、散官皆至五品，始許著緋」，未必符合唐前期令文本意。¹¹⁵唯須注意者，即使到了唐末，散官制的運作已大幅變質，但時人對官人章服與考績、散階的關聯，仍有深刻認識。所謂「章服皆計考效」，¹¹⁶正是唐人普遍的認知。

歸納本節所論，表面上，借服與賜服都動搖了原本以散階為基準的官僚制秩序，但深入思考，借服制源自官僚制自身的變動下內重外輕的政治結構，以致刺史等地方長官的任用資歷愈輕，因此，以借服的方式維繫其統治聲望。再者，借服的實施侷限在擔任特定職位或職務之時，當職務完成或去任後，借服的因素即告消失，回復官人原本以散階對應的服色，即樂天所謂「服色恩光盡反初」。因此，與其視借服為破壞身分官人制的動因，不如視其為對散階制鬆動的修補方式。借服制是因應散官制運作鬆弛而採取的修補措施，其特質是暫時性的。相形之下，賜章服卻有不同，賜服是附著於官人而非其職位，除非貶黜，否則一直附屬於官人自身。舉例來說，《唐語林》，卷1〈政事上〉：

牛叢任拾遺、補闕五年，多論事，上密記之。後自司勳員外郎為睦州刺史，入謝，上命至軒砌，問曰：「卿頃任諫官，頗能舉職，今忽為遠郡，得非宰臣以前事為懲否？」叢曰：「新制：未任刺史縣令，不得任近侍官。宰臣以是獎擢，非嫌忌也。」上曰：「賜紫。」叢謝畢，前曰：「臣所衣緋衣是刺史借服，不審陛下便賜臣紫，為復別有進止？」上遽曰：「且賜緋。」上慎重名器，未嘗容易，服章之賜，一朝無濫邀者。

當宣宗欲賜牛叢紫服，牛叢回答道：他此刻穿著的緋服是刺史借服，若皇帝賜紫，是否「別有進止」，另有安排？因此，《新唐書》作者認為宣宗賜紫「為越等」。¹¹⁷宣宗聞言，立即回答道：「且賜緋。」這段記錄主要是通過牛叢此例，指出宣宗重視章服。不過，這個例子卻足以說明借緋與賜緋不同，對宣宗來說，賜緋顯然比刺史借緋來得更有價值。主要原因是賜服依附在官人本身，具恆久性，相較於暫時性的借服，對官人來說，其意義顯然較為重大。進而言之，前述大中朝中書門下奏文裡，賜章服一律依幕僚的檢校官品和憲銜為據，不計其散階和考數。賜章服制的運作，最終導致與散官制度「散階—考績—章服」原理互斥的結果，這是不同於借服制的根本差異。另一方面，皇帝是賜章服的主體，相較於借服制的制度化運作，賞賜章服雖也有制度化的傾向，但終究賦予皇帝在章服制上的任意性，因而成為破壞既有的、以散位為基準之品級秩序的動力。

五、結論

在唐代官人服飾方面，隋唐時期表現出不同於過去的新動向，傳統以來的冕服制度雖獲承續，也因應官僚制的新格局而有所調整。但更重要的是官人服色制的成立，以及同時出現的隨身魚符(袋)制，這是不同於過往的特殊現象。同時，官人服色制更為宋代以降歷朝所繼承，成為規範官人服飾的政治傳統。

從唐代官人服色制的成立過程看，始於隋而成於唐初，隨身魚符(袋)制亦然，這個現象顯示這兩種制度的出現，與隋唐國制的變動息息相關。整體而言，即成立在皇帝介入日常國政的制度化 and 個體化官僚制秩序兩個面向上。承襲五世紀北魏孝文帝開始有意識地介入日常國政的趨勢，隋代展開制度化的進程，成為當時中央集權的國制

¹¹⁵ 中唐以後，由於散官制度的鬆動，因而在官人待遇上，逐漸出現「官階並至」的規定，強調散位與職位皆須到達規定的品級，始能享有此待遇。參見王德權，〈龔倫攸斂—唐代官人待遇等級結構的分析〉，99年國科會成果報告，台北，2011・9。

¹¹⁶ 《唐會要》，卷31，〈內外官章服〉引「(宣宗)大中元年中書門下奏」。

¹¹⁷ 《新唐書》，卷174，〈牛叢傳〉。

變動趨勢下，以皇帝一元化議政體制為主軸，重新釐定三省關係，同時，也塑造了以皇帝為中心的議政空間(即「內一中一外」三朝體制)。在皇帝擴大政治參與、介入日常國政的形勢下，召集百官進入宮中議政，成為經常發生的現象。在此形勢下，皇帝與官僚體系的互動也展開了新局。結合當時逐漸成形的個體化官僚制秩序，以袍服為主要形式、以顏色區分為基準的官人常服制，自隋代起逐漸形成，至唐貞觀建立涵攝一至九品所有文官的基本格局。另一方面，徵召百官進入宮中議政時的身分確認，也表現為隋代開始出現以個別官人為對象的魚符制，通過合符的方式檢驗百官身分，其後，且擴大使用至所有外官，表現出「由內向外」的擴充現象，官人隨身魚符(袋)制的出現，恰好也是官人服色制成立的脈絡。至唐貞觀年間，歷經頻繁調整的官僚制架構底定，建立以階職勳封四類官序構成的官僚制架構。不論內官、外官，共同納入一個以散階為核心的官僚制秩序之中。官人服色制成立於此時，其意義端在建立一個不分內外官、一體適用的身分制秩序。通過服色的鮮明象徵，在日常政治生活與君臣互動之中，體現出以皇帝為首的秩序。

官人服色制與隨身魚袋制逐漸結合，合稱官人章服。這個以個別官人為對象的服飾，表現為以官人所帶的散位為基準，以「三品以上—五品以上—六七品—八九品」構成的「公卿—大夫—上士—下士」的身分等級結構。唐代公卿大夫士等級結構雖始於漢晉，但在漢唐間國家型態的演變下，表現出不同的意涵。

公卿大夫士等級始自西周王畿百官，漢人雖視其為內爵，事實上並不是「爵位」，而是官僚等級秩序。漢晉以降的元會禮儀上，王畿百官以策質禮的形式，在個人的形式下，與皇帝締結君臣關係。不同於郡國上計吏，通過貢納制的形式，在王畿與郡國間締結君臣關係。至隋代展開「五服之內，政決王朝」的國制變革，元會禮也發生變動，無論內官、外官，皆以舞蹈為禮的方式，一體地向皇帝稱臣，原本在漢隋間類封建國家型態下「率土之濱，莫非王臣」的虛像，至此轉變為可以理解的現實。一體、普遍的稱臣結構是認識隋唐君臣關係的重要前提。過去，學者多以為唐代朝會班序是以官人擔任的職事官為基準，這個論點忽略唐代官僚制以個人為基準的定義，而唐代官人待遇以其所帶散位的基準一事，二者同出一脈。在官人服色制的運作下，在一體稱臣的結構下，官人通過服色等級的差異，參與朝會與議政。如果將我們的視野往後延長至宋世，雖承襲唐代官人服色制，但其內涵業已發生重大變化。元豐服改革裡，規定：四品以上、六品以上和七品以下三個等級，其間已不存在公卿大夫士等級結構，這一點是理解漢代以降公卿大夫士等級體制演變的重要線索。簡言之，漢唐間公卿大夫士等級結構表現出「動態展示—靜態呈現—隱沒不存」的趨勢。

最後，關於唐代官人章服制運作下的「借服」與「賜服」，表面上，二者都是逸出原本的章服制之措施。但深究之，二者卻有不同。借服是因應唐前期官僚制的演變下，以及內重外輕的政治結構，為了因應官人的任用資歷愈低的現象，而採取的補救措施。因此，借服是暫時性的，當借服的因素消失後，官人須回歸原本的身分，穿著其所帶散官應有之服色。賜服則不然，賜服作為一種賞賜，來自皇帝的恩典，附著於官人本身，只要不發生貶降之處分，一般而言都會跟隨著官人一生。因此，賜服是對原本的身分秩序的破壞，而借服則是一種修補。從政治體系的角度看，唐代官人章服制是隋代國家型態「政決王朝」的演變下，體現以皇帝為首的世間秩序。這個由天子至於庶人的身分秩序是禮秩序，其內涵建立在隋唐國制的重大變革上。在「政決王朝」的集權趨勢下，皇帝從幕後走向幕前，擴大政治參與，日益介入日常國。隋唐政治體系裡的皇帝，站在國家之「公」的舞臺上，主導日常國政的運行，進一步與官僚體系、政府組織互動。與此同時，過去依憑於鄉里的官僚制離開歷史舞臺，展開以個別官僚為主體的個體化官僚制。在此歷史契機下，皇帝與官僚體系間的互動發生變化，以個人的形式向皇帝一體稱臣，成為隋唐元會禮上締結君臣關係的基本形式。但在一體稱臣的結構中，通過各種身分性的儀制，體現此一體稱臣形式內部君臣互動的實態，表現為以公卿大夫士等級建構的身分秩序。隋唐皇帝與官僚體系間的互動趨勢，不是表示公卿大夫以上階層與皇帝間締結了更加緊密的「私人」關係，恰恰相反，在隋唐政治體系下皇帝政治角色的變化，在他身上體現較過去更為濃厚的「公」的色彩。換言之，唐代君臣關係不是建立在君與臣之間「私」的結合上，而是在「公」的土臺上，加深與官僚體系間的聯繫。這是我們理解

古代皇帝制度下君臣關係演變的主軸，也是筆者接下來基於政治體系的立場思考唐代君臣關係的起點。

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自評表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是否適合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主要發現或其他有關價值等，作一綜合評估。

1.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作一綜合評估

■達成目標

說明：

通過 99 年、100 年兩個年度計劃的考察，累積相當多的素材，也證實了原本提出的構想。在這個基礎上，本人將以唐代官人待遇為主題，撰寫以官僚制秩序為主題探究唐代君臣關係的專書，提出不同於既有論點的唐代君臣關係之考察。

2. 研究成果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等情形：

論文：☐未發表之文稿 ☒撰寫中 ☐無

3. 請依學術成就、技術創新、社會影響等方面，評估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以 500 字為限）

歷來有關唐代官人章服制的考察，多侷限在衣服形制本身，欠缺從唐代政治體系的視野展開深入探究者。晚近以來，北大學者閻步克以唐代冕服為主題展開的探討，但未及於官人章服制。且閻氏雖作出有關唐代官僚制特質的諸多見解，但本人對其論點頗有保留，認為有必要從唐代政治體系之整體展開探究。

本計劃以官人章服制為主題的探討，目的在勾勒出唐代官僚制之歷史特質，尤其是置於以皇帝為起點的整體秩序下理解。本計劃的探討以為唐代君臣關係，即皇帝與官僚群體的關係，體現在一體稱臣的形式下，通過「三品以上(紫)一五品以上(朱)一六·七品(綠)一八·九品(青)」的顏色差異，體現公卿大夫士的等級結構。從漢代以來公卿大夫士等級結構觀之，漢至宋間，呈現出「動態呈現—靜態展示—隱沒不存」的長期演變趨勢。正說明唐代政治體系下的君臣關係之歷史特質，正體現在這一點上。

過去有關唐代君臣關係的考察，多視其為「皇帝私人化」的結果，或以「天子私人」名之，或視其為「皇帝的擬制家人」。這個解釋傾向孤立地看待君臣間的互動，未能將君與臣兩個主體，置於政治體系的歷史演變脈絡之下來理解，以致有片面、武斷之虞。本計劃的完成，有助於釐清上述論點，從「政治體系下的行動者」出發，將君臣關係視為國制變動過程中的兩個主體間之互動。指出皇帝與官僚體系、國家組織之演變趨勢是「由私到公」的發展。這是本人重構漢唐間君臣關係演變的構想，也是本計劃獲致的重要成果。

國科會補助計畫衍生研發成果推廣資料表

日期：__年__月__日

國科會補助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計畫編號： 領域：		
研發成果名稱	(中文)		
	(英文)		
成果歸屬機構		發明人 (創作人)	
技術說明	(中文) (200-500 字)		
	(英文)		
產業別			
技術/產品應用範圍			
技術移轉可行性及預期效益			

註：本項研發成果若尚未申請專利，請勿揭露可申請專利之主要內容。

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項下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

日期：__年__月__日

計畫編號	NSC — — — — —		
計畫名稱			
出國人員 姓名		服務機構 及職稱	
會議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會議地點	
會議名稱	(中文) (英文)		
發表論文 題目	(中文) (英文)		

一、參加會議經過

二、與會心得

三、考察參觀活動(無是項活動者略)

四、建議

五、攜回資料名稱及內容

六、其他

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項下赴國外(或大陸地區)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

日期：__年__月__日

計畫編號	NSC — — — — —		
計畫名稱			
出國人員 姓名		服務機構 及職稱	
出國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出國地點	

一、國外(大陸)研究過程

二、研究成果

三、建議

四、其他

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項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國外研究報告

日期：__年__月__日

計畫編號	NSC — — — — —		
計畫名稱			
出國人員 姓名		服務機構 及職稱	
合作國家		合作機構	
出國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出國地點	

一、國際合作研究過程

二、研究成果

三、建議

四、其他

國科會補助計畫衍生研發成果推廣資料表

日期:2012/12/04

國科會補助計畫	計畫名稱：從官僚制的變遷看唐代君臣關係—以官人章服制、臣子自稱形式為中心	
	計畫主持人：王德權	
	計畫編號：100-2410-H-004-133-	學門領域：中國史
無研發成果推廣資料		

100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彙整表

計畫主持人：王德權

計畫編號：100-2410-H-004-133-

計畫名稱：從官僚制的變遷看唐代君臣關係—以官人章服制、臣子自稱形式為中心

成果項目			量化			單位	備註（質化說明：如數個計畫共同成果、成果列為該期刊之封面故事...等）
			實際已達成數（被接受或已發表）	預期總達成數(含實際已達成數)	本計畫實際貢獻百分比		
國內	論文著作	期刊論文	0	1	100%	篇	撰成〈唐代官人章服制的成立—以官僚制為主題的探討〉，預定12月底學術研討會宣讀。
		研究報告/技術報告	0	0	100%		
		研討會論文	0	0	100%		
		專書	0	0	100%		
	專利	申請中件數	0	0	100%	件	
		已獲得件數	0	0	100%		
	技術移轉	件數	0	0	100%	件	
		權利金	0	0	100%	千元	
	參與計畫人力（本國籍）	碩士生	0	0	100%	人次	
		博士生	0	0	100%		
		博士後研究員	0	0	100%		
		專任助理	0	0	100%		
國外	論文著作	期刊論文	0	0	100%	篇	
		研究報告/技術報告	0	0	100%		
		研討會論文	0	0	100%		
		專書	0	0	100%	章/本	
	專利	申請中件數	0	0	100%	件	
		已獲得件數	0	0	100%		
	技術移轉	件數	0	0	100%	件	
		權利金	0	0	100%	千元	
	參與計畫人力（外國籍）	碩士生	0	0	100%	人次	
		博士生	0	0	100%		
		博士後研究員	0	0	100%		
		專任助理	0	0	100%		

其他成果 (無法以量化表達之成果如辦理學術活動、獲得獎項、重要國際合作、研究成果國際影響力及其他協助產業技術發展之具體效益事項等，請以文字敘述填列。)	近年來，有關唐代官僚制和君臣關係的討論，成果雖然豐碩，但因欠缺必要的視野，未能從古代中國國家型態及其組織化進程深究之。因此，本人擬以 99、100 兩個年度計劃為基礎，通過官人待遇的全面整理考察，撰寫專書《彝倫攸敘－唐代官僚制與君臣關係的考察》。
---	--

	成果項目	量化	名稱或內容性質簡述
科教處計畫加填項目	測驗工具(含質性與量性)	0	
	課程/模組	0	
	電腦及網路系統或工具	0	
	教材	0	
	舉辦之活動/競賽	0	
	研討會/工作坊	0	
	電子報、網站	0	
	計畫成果推廣之參與（閱聽）人數	0	

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自評表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是否適合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主要發現或其他有關價值等，作一綜合評估。

1.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作一綜合評估

☒達成目標

☐未達成目標（請說明，以 100 字為限）

☐實驗失敗

☐因故實驗中斷

☐其他原因

說明：

2. 研究成果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等情形：

論文：☐已發表 ☒未發表之文稿 ☐撰寫中 ☐無

專利：☐已獲得 ☐申請中 ☒無

技轉：☐已技轉 ☐洽談中 ☒無

其他：（以 100 字為限）

目前已撰成〈唐代官人章服制的成立〉，預定 12 月底在學術研討會宣讀後，經修改再行發表。

3. 請依學術成就、技術創新、社會影響等方面，評估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以 500 字為限）

歷來有關唐代官人章服制的考察，多侷限在衣服形制本身，欠缺從唐代政治體系的視野展開深入探究者。晚近以來，北大學者閻步克以唐代冕服為主題展開的探討，但未及於官人章服制。且閻氏雖作出有關唐代官僚制特質的諸多見解，但其論點只是孤立地考察官僚制度，忽略唐代官僚制形成之際，皇帝在政治體系中的角色也有了重大變化。有必要從唐代政治體系之整體出發，始能較合理地詮釋唐代官僚制的特質，以及皇帝與官僚群體的關係。

本計劃以官人章服制為主題的探討，目的在勾勒出唐代官僚制之歷史特質，尤其是置於以皇帝為起點的整體秩序下理解。本計劃的探討以為唐代君臣關係，即皇帝與官僚群體的關係，體現在一體稱臣的形式下，通過「三品以上(紫)—五品以上(朱)—六·七品(綠)—八·九品(青)」的顏色差異，體現公卿大夫士的等級結構。從漢代以來公卿大夫士等級結構觀之，漢至宋間，呈現出「動態呈現—靜態展示—隱沒不存」的長期演變趨勢。正說明唐代政治體系下的君臣關係之歷史特質，正體現在這一點上。

過去有關唐代君臣關係的考察，多視其為「皇帝私人化」的結果，或以「天子私人」名之，或視其為「皇帝的擬制家人」。這個解釋傾向孤立地看待君臣間的互動，未能將君與臣兩個主體，置於政治體系的歷史演變脈絡之下來理解，以致有片面、武斷之虞。本計劃的完成，有助於釐清上述論點，從「政治體系下的行動者」出發，將君臣關係視為國制變動過程中的兩個主體間之互動。指出皇帝與官僚體系、國家組織之演變趨勢是「由私到公」的發展。這是本人重構漢唐間君臣關係演變的構想，也是本計劃執行過程中獲致的重

要觀點。